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高中部

# 學生自治會概況

二十一年十二月修訂

## 目 要

序文  
自治會成立經過  
自治會章程  
各股會社組織條例  
各股會社工作計劃  
各股會社名單  
歷屆職員名單  
第三屆自治會大事記

MA  
G639.29  
295

# 學生自治會概況目次

序文二篇

編輯導言

自治會成立之經過

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自治會章程

自治會代表大會組織條例

自治會幹事會組織條例

自治會彈劾條例

自治會各股組織條例

(一)文書 (二)事務 (三)學術 (四)體育 (五)衛生 (六)遊藝

學術股研究會組織原則

學術股各研究會組織條例

(一)黨義 (二)國文 (三)英文 (四)數學 (五)史地 (六)教育 (七)物理 (八)化學

(九)生物附研究細則 (十)國際 (十一)日本 (十二)演說 (十三)圖畫

學生自治會概況

一



3 1762 8843 3

## 學生自治會概況

### 游藝股各研究社組織條例

(一)音樂社附音樂室規程練習時  
問表及樂器一覽表

(二)戲劇社

### 特種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自治會消費合作社簡章

(二)消費合作社辦事細則

(三)北區膳務自理會組織條例

(四)南區膳務自理會組織條例

(五)東區膳務自理會組織條例

(六)經濟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 級會組織條例

### 各股會社工作計劃大綱

(一)文書股

(二)事務股附第三屆自治會經濟  
預算表

(三)學術股各研究會工作  
計劃附

(四)衛生股整潔檢查  
標準附

(五)體育股

(六)游藝股 音樂戲劇  
研究社附

歷屆職員名單

(一)第一二三屆自治會各級組代表

(二)第一二三屆自治會幹事及其職務分配

(三)第三屆自治會全體職員

(四)各研究會社職員及人數

(五)研究會社社員統計圖

(六)北南東三區膳務自理委員

(七)經濟審查委員會委員

(八)消費合作社董事及經理

(九)各級級會職員

(十)各區里里室長

第三屆自治會大事記

學生自治會概況

學生自治會概況



# 序一

孔門設教實分四科德行言語文學政事先哲安定先生講學此間亦以經義治事分設兩齋可見古昔聖賢之施教爲學並不限於知識之授受更不限于書本之誦誦才德之培養與學問並重立德立功立言三者俱稱不朽之業明德新人格致治平此所謂大學之道亦卽古代教育之宗旨也

現代學校制度分科細而設課繁凡所授受大都囿于知識技能對於學生才幹德行之訓練絕鮮注意如五四運動以前之情形是也五四運動以後學生有感於國家之憂患社會之紛擾頗有拋棄課業專事活動者浸假乃至學潮時起學風日坏於國無益於學有損是又越乎常軌未可與言才幹德行也真正之教育當視學生之知識技能才幹德行四者並重予以同等之訓練不容偏廢而成爲畸形之人物晚近頗有努力提倡人格教育者其意無他志在養成知能才德四者俱備之完人而已學生知識技能之培養可由講解習練得之其才幹德行之訓練非僅僅設置修身公民乃至黨義諸科如教士之講經說道者然即能完成其目的當使學生身體立行嘗試經驗並由師長爲之表率隨時隨事監督指導潛移默化之故學生自治會之組織尙焉自治會者所以培養學生立身處世待人接物之才與德而予以真正之公民訓練者也

或曰今日之學風囂張甚矣推厥原因大都由于學生過事活動假借團體利用組織所造成之惡果如爲消弭學潮整頓學風計自治會之組織又曷不可緩余曰否學生運動之越出軌道正以學生缺少健全組織無有完整團體有以致之各校學潮之發生無不由於少數不良份子之鼓動操縱而大多數之學生則淡然任其播弄如我國國事之紛亂蠅塘又奚非多數國民放棄責任縱賊爲暴致有今日之結果學校團體份子如能健全組織如能完密師生如無隔閡行政如無積弊學生豈誠好惡喜亂對於自身利害與其之學校而願意破壞乎今爲挽救國難計當迷于青年以良好

之公民訓練青年良好公民訓練之方法自治會又將奚屬

民國二十年秋余新來斯校見校內學科規劃教具設備頗屬完善惟學生獨缺自治會之組織心竊異之因亟爲提倡先告諸生以自治之真諦再示諸生以組織之方法並經各先生督率鼓勵不一月而高初中部學生自治會相繼成立高自治會因學生之年齡較長才識較優故其組織活動益有可觀計分學術體育游藝諸股每股以下復設若干會社作學術之觀摩者有各科研究會謀體育之鍛鍊者有各種球隊圍子游藝活動則有國樂崑曲京劇話劇諸社經一年之歷史內部組織益見完密活動範圍亦日益加廣如消費合作社如各級級會亦於本學期中組織完成今諸生議將全會章程概況輯爲一編刊印分發以便遵守並資觀摩余因爲之弁言諸生今日組織自治會果能處事有方合羣有道則異日出而問世由小及大治國平天下之理殆亦無逾于此者矣諸生勉乎哉

共和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校長胡煥庸序於紫陽學舍

## 序二

高中自治會組織概況稿既集將以付梓索序於余余念本校自治會自去秋成立已歷三屆每屆職員俱因限制連任大多更動而任指導者惟李錦林先生與余迄未間斷是則熟稔自治會之產生與發育者莫吾兩人若今既以概況問世而求序於余又烏可以默爾而息

胡校長就任伊始即促成自治會之組織以充實學生生活實施公民訓練其籌備詳情具載李錦林先生成立經過中無庸贅述茲但略記其成立後之變遷與將來之期望以質關心於學生自治者

學生自治會第一屆幹事會成立適逢國難未能作內部積極活動全副精力專注於反日救國遊行也演講也抵制日貨也積極軍訓也均爲學生自治會之工作雖多數學生感覺學業犧牲之重大仍於上課及救國工作之餘孜孜兀兀

以從事於學術研究出版刊物且有八九種之多而外界之罷課請願潮流奔騰澎湃終本校捲入旋渦然同學在罷課後之一切活動固未嘗一日離教師之指導而越學生之軌範故時未兩週罷課委員即一致辭職恢復原有秩序而第一屆之自治會即於愛國高潮中結束其工作此本校學生自治會之萌芽時代也第二屆組織於本年二月完成計劃甫就即受戰事影響忙於後方服務捐款也救護也犒軍也警備也無日不在精神緊張之中蔡軍退防蘇城吃緊學校暫時停課幾近一月迨四月初戰事告終學校復課學生自治會始有工作之機會於組織方面確定膳食自理委員會之統屬以明辦事之責任促成經濟審查委員會之設置以核會費之出納整理各研究會組織以免內容之重疊於事業方面組織研究會社十三發行壁刊八種每種都五六期主持清潔運動檢查食物衛生等事殆不勝枚舉然各種活動之提倡每多倚賴於指導其自成立之能力尙未能充分表見故此屆之自治會可稱訓政開始時期

今年九月第三屆幹事會成立承已往之經驗受指導之扶掖於組織之完密事業之提倡益有可觀開學甫一週舉凡代表大會幹事會各股會社即組織完成第二週即確定本期工作計劃自此以後按部就班不紊不輟其活動成績之足資稱道者爲預算之確定會議之准期消費合作社之設立同樂大會之籌備學術研究之獎勵各種刊物之激增會社經費之撙節歷次會議之提案多至數百件均能趨於自治服公之正途而無一非愛護學校愛護同學之設施此不得不認爲已入自治之門者也蓋本屆之自治會已由訓政時期而漸趨於憲政時期矣

夫自治之完成非一朝一夕可幾我校之自治會由萌芽而入於扶植由扶植而漸進於自成立之趨其不斷之努力已非一般學生自治會所可頡頏然本精益求精自強不息之義余所期望於自治會者實猶至遠且大紀律之維持整潔之督促齋舍之查察出入之防範起居之按時作息之調節在在猶需訓育人員之努力所離於完全自治之實現猶迫乎其遠也諸同學應如何自尊自愛以完成自治使學校教師得致力於傳道授業之功而不驚心於法官警察之事則教育效率庶幾得臻極致乎二十一年十二月耕耐史乃康序於蘇中訓務處



## 編輯導言

我們青年界的知識份子呀！你們在那裏沉痛，悲哀，煩悶，疑慮麼？這是本能不許表顯的徵象，理智連帶汨沒的表現。

我們的過去不是在黑暗中討生活，就是在盲動中過日子。歷史告訴我們：在政治社會變遷的過程中，一個有作為的青年，必須先求立己，再求立人；先求達己，再求達人，不然在一個時代紛亂之中，青年一味的沉痛，悲哀，煩悶，疑慮，不特是青年自身的危險，亦是社會前途的危險。

知識份子的青年們呀！你們在環境的刺激和支配之下，能否把自己的立場站定？自己的才識養足？然後認定目標，慢慢的與社會黑暗勢力相搏鬥，以謀透射出一些黎明曙光；這是你們幸福和悲哀的分野。你們固不應當為時代所誤，却更不應當誤了時代。

不錯，我們是時代之華，我們如果不站在時代之前，就要形成時代的落伍者；那麼，我願，我願一切的青年們，做時代的先鋒，而不去做時代的追逐者。

我們既然是時代的先驅，須把時代之瓊漿灌輸着，滋長出時代的鮮花，飽鑿社會以芬芳，方不負了我們的使命。因此，本會的組織，就有重大的意義。我們在校時團體的活動習練，正是為將來進社會的準備；要做國家的一個健全公民，必須先學做自治會的一個忠實會員。本會自組織到現在，已有三屆的歷史；現在，我們不過把三屆嘗試的結果，和努力的經驗，記載下來，貢獻給時代的青年；希望時代的先進者，給乎我們深切的批評和指教。

最後，我們還要感謝着，感謝我們的指導史耐耕先生和李錦林先生，他們站在時代青年的立場上，時

常督促我們，鼓勵我們，指導我們，糾正我們，向着社會的眞光前進；並且對於這刊的問世，也給予我們不少的幫助。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古瀛希白宋廷采誌于自治會辦公室

## 本校高中部學生自治會成立之經過

李錦林

本校高中部，向有紫陽市之組織聯教職員學生爲一體，參酌市制，實施公民之訓練。而市政府下之各科學術研究會，活動尤力，成績斐然。自十九年春中央頒布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組織大綱後，本校原有之市制，自應遵令改組，但籌備以來頗多周折，事隔經年，始告完成，茲分述其經過如次，藉作本校校史之一頁焉。

(一)十九年秋季籌備未成之經過 十九年春中央規定之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組織大綱頒布後，是年秋季，各校原有之學生團體，均紛紛遵令改組。本校原有之紫陽市，當然不能繼續存在，於是向學校當局，指導學生，開始籌備新的學生自治會，由三年級學生王凱基等五人，正式向吳縣縣黨部申請許可組織，定名爲「江蘇省立蘇州中學紫陽市學生自治會」，所以加「紫陽市」三字者，在保存過去歷史之意義耳，乃前任校長之主張也。後以十月中旬，奉到縣黨部指令，許可組織，并發給許可證書一紙，於是開始草擬會章，草就後，乃先由錦林嚮往縣黨部徵求意見，但中有兩點縣黨部表示不能通融，即(1)爲最高權力機關爲代表大會；(2)爲由學校聘請教職員若干人，組織指導委員會，負指導學生自治會之責。當時縣黨部意見，以爲第一點根本與中央頒布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衝突，事關違背中央法令。第二點學校雖有權指導

學生自治會概況

五

學生自治會，但明白規定於會章上，則爲畫蛇添足，按此兩點，均爲前任校長之主張，其理由以爲本校學生太多，會員大會，不易召集，且會員大會之結果，亦必不能如代表大會之良好；至明白規定由教職員組織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更可增加學校指導上之效率。後與黨部再三磋商之結果，第二點可以通融，第一點則絕無通融之餘地。而時間過去很快。已至十二月初旬，本校全體師生，均忙於本校三週年紀念及學期結束等工作，不得不將此自治會之問題，留待來年再說了。

(二)本年春季籌備未成之經過 今春初開學後，因舉行學期考試及學期結束，亦無暇及此。至二月底，由學校當局重行決定，對舊會章草案之第一點，可以放棄，完全遵照中央之規定，以期早日成立，於是另擬會章草案，積極進行。不料縣黨部於三月初旬，忽來一訓令，謂奉省黨部令，每校祇可組織一學自治會，所有本校高初中兩自治會，應即合併組織，以符功令，(按初中部亦於十九年秋季向縣黨部申請組織蘇州中學五三市學生自治會，并領有許可證書一紙，後亦因章程內容問題，與縣黨部意見不合，故亦停頓。)并令原發之許可證書作廢，重往具領新許可證書，本校當以高初中兩部，絕無合併組織之可能，於是，由錦林再往縣黨部請予通融，縣黨部答以省令難違，無可遷就，當請其再呈省方，以特殊情形看待，呈文中由錦林參加理由兩點：(一)地位的關係：高初中相距有二里多路，如果合併組織，則開會活動等工作，勢必遲鈍而失聯絡。(二)程度的關係：初中之低年級與高中之高年級，程度相差甚巨，能力及興趣亦均有極大之差別，強爲合併，自難得良好之結果。同時錦林更另函省方友人，請其顧念特殊情形，盡量贊助，後接友人復函，謂此問題省方亦難漫然允許，恐將由中央解決，但其後經過很長久之時間，省黨部及縣黨部迄無正式公文批復，因之本校亦無從進行，直至五月中旬，始奉縣黨部指令謂奉省令，准許高初中分別組織，但以時間過遲，如繼續進行，最早須至六月初旬方能成立，成立後又將忙於學期結束，勢必毫無活

動之成績，不如留待下學期從新做起，較為妥當，於是又因之而停頓了。

(三)本學期籌備及成立的經過 本學期開始後，胡校長主張從速促成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實施公民訓練，適濬案發生，學生需要組織之活動愈覺急切，於是積極進行以期迅速成立，九月二十一日紀念週時先由錦林報告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系統，組織原則，組織大綱，及本校過去籌備經過，使全體學生有充分之明瞭，使於籌備進行上及將來活動上不致發生誤解，繼即指導各級級長為發起人，從新向縣黨部申請許可，并將前發之許可證書繳銷，改定會名為「江蘇省立蘇州中學高中部學生自治會」，其將舊名中「紫陽市」改為「高中部」者，取其名義之確當也，旋於二十四日奉到縣黨部指令，准許組織，并另發許可證書一紙。於是當晚即開發起人籌備會議，通過會章草案，二十五日即將該草案呈請縣黨部核准，同時并並呈報會員名冊及籌備員履歷。二十六日又奉指令謂章程尚無不合。准予成立。籌備會隨即再呈縣黨部定於二十九日開全體會員大會，請派員出席指導。翌日又奉指令准許開會，并派定羅委員與亞為指導員。至十九日下午四時，開全體會員大會，各級於四時後一律停課，屆時除到有全體會員外，并到有縣黨部二指導員，本校校長，及大部份教職員，開會時間共費兩小時，結果會章正式三讀通過，并議決限三十日前各級代表須一律選出。次日各級代表均如期產生，本可隨即開第一次代表大會，但以抗日工作緊張，各代表多無暇及此，直延至十月六日下午四時，始得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於本校大禮堂，并同时選舉幹事，舉行幹事宣誓典禮，由籌備會事先呈請縣政府派員監選，并另呈縣黨部請派員監督，屆時到有全體代表及縣政府監選員胡瀚縣黨部監誓員朱彭暨本校全體訓育先生校長因公赴京不及參與當場舉出幹事九人，候補幹事三人後，即繼續舉行幹事宣誓典禮，禮成後，并攝影以資紀念。十月七日下午七時，開第一次幹事會，當場選定常務幹事及各股主任，并議決其他要案多件，至此一年來所期望之學生自治會，始告完全成立。計本學期

### 學生自治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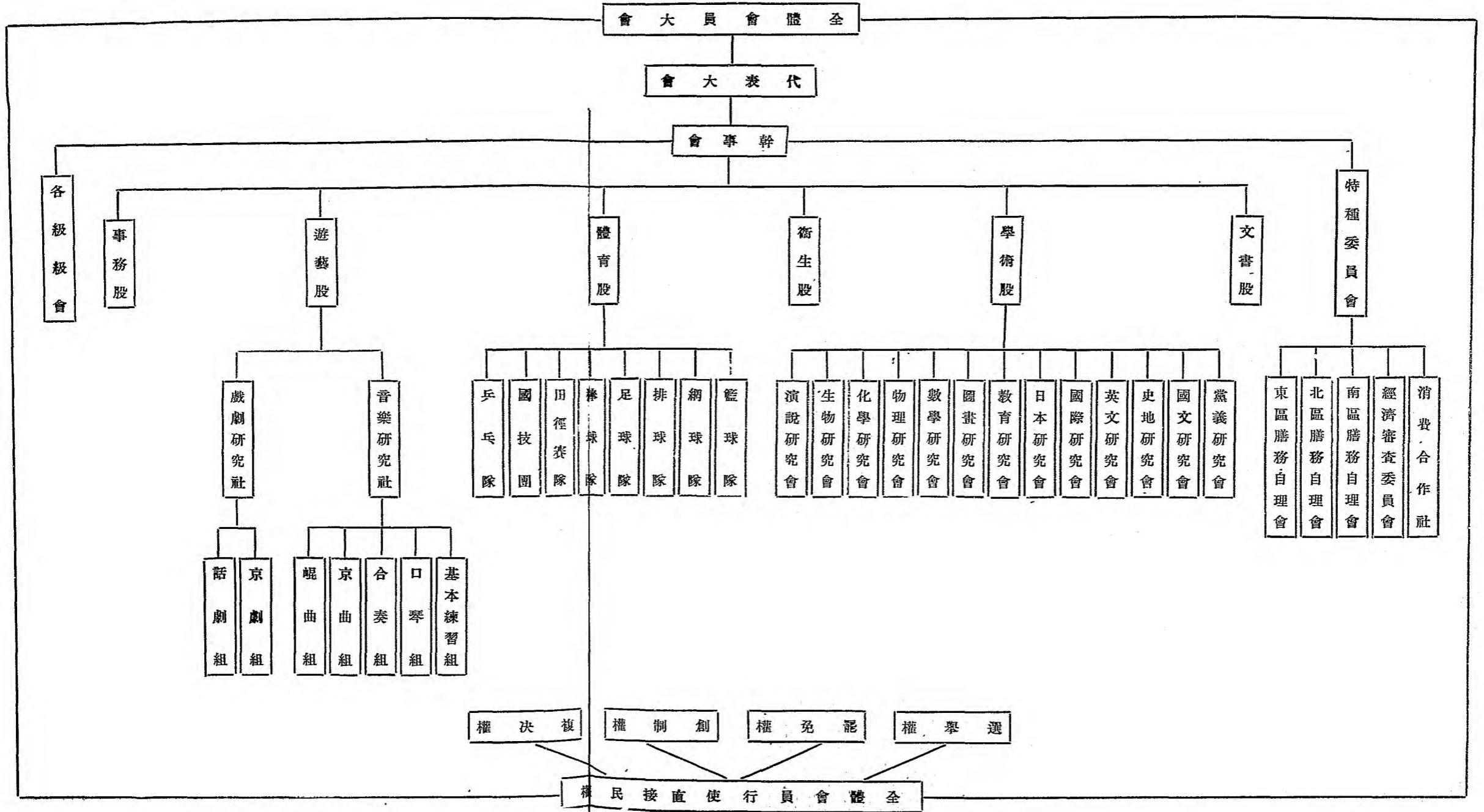
學生自治會概況

八

自開始籌備起至組織健全止，爲時共十七日，其間開籌備會議二次，會員大會一次，代表大會一次，幹事會一次。此後吾校之光輝上行將放一異彩歟？

二十年十一月

# 蘇高中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高中部學生自治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蘇省立蘇州中學高中部學生自治會
- 第二條 本會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以作成同學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并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除受學校之指導監督外并受本地高級黨部之指導及主管官署之監督
- 第四條 本會會所設于三元坊本校一院內

##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現在本校高中部肄業之同學皆為本會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在會務範圍內均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第七條 本會會員須遵守會章服從決議案繳納會費依時出席會議

## 第三章 組織

- 第八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大會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 第九條 代表大會由各年級各組選出代表二人組織之

學生自治會概況

第十條 幹事會由代表中互選幹事九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幹事會設常務幹事一人由幹事互選之

第十二條 幹事會下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衛生游藝六股學術衛生兩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其餘各股均設主任一人各股主任均由幹事互選担任之

第十三條 各股得因事務之繁簡聘請股員若干人襄助一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設消費合作社膳務自理會遇必要時并得組織其他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均由各年級各組會員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 代表之選舉于每學期開始後第二週內舉行之幹事之選舉于每學期第一次代表大會時舉行之候補幹事以選舉幹事時得票次多數者充任之

第十六條 代表及幹事之任期均為一學期連舉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代表之辭職須先經代表大會之同意并經各該級組之通過幹事之辭職須經代表大會之核准

第十八條 代表出缺時由該組重選幹事出缺時由候補幹事遞補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召集之必要時經代表大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條 代表大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一條 幹事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常務幹事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 幹事會開會時候補幹事得列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權 限

第二十三條 本會對於校務改進得向學校建議但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本會進行方針

二、接納及審查代表會及幹事會之會務報告

三、修訂本會章程

第二十六條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本會進行事宜

二、接納及審查幹事會之報告

三、討論會員之建議案

四、受理合法之彈劾案

五、審核本會財政

六、選舉幹事及候補幹事

第二十七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學生自治會概況

學生自治會概況

一一一

一、執行會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三、支配本會經費

四、指導并督促各股會社之進行

五、召集會員大會及代表大會

第二十八條 代表大會幹事會及所屬各股會社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常費每會員每學期繳納五角

第三十條 本會遇特別需款時得徵收臨時費并得向學校當局請求補助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一條 會員犯左律各款之一者得議處之

一、違反會章或不履行會務者

二、違反本會會員大會代表大會或幹事會之決議案者

三、破壞本會名譽或阻撓本會一切進行事宜者

第三十二條 凡違反紀律得按情節之輕重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須經幹事會之議決

- 二、停止會員權利須經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三、請求學校當局懲處須經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之議決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忽由會員大會修正呈請縣黨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吳縣縣黨部核准主管官署備案後施行

# 學生自治會代表大會組織條例

1. 本條例根據學生自治會章程第五章第廿六條訂定之
2. 本會由各年級各組選出代表二人組織之
3.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4. 本會之職權如左：

- a. 決定本會進行事宜
- b. 接納及審查幹事會之報告
- c. 討論會員之建議案
- d. 受理合法之彈劾案
- e. 審查本會經濟

學生自治會概況

## 學生自治會概況

一四

f. 選舉幹事及候補幹事

5. 本會爲便利行使職權起見得設各種特種委員會
6. 代表之辭職須經本會之通過或幹事會之核准後再行通知該級補選
7.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 學生自治會幹事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學生自治會章程第二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代表大會選舉幹事九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幹事一人及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衛生六股外另設特種委員會如膳食自理會消費會  
作社等分別辦理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會每二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候補幹事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常務幹事之任務如下

- 一、接收並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 二、召集幹事會議並担任主席
- 三、執行幹事會之決議案
- 四、簽發幹事會文件
- 五、辦理不屬於各股會社之事項

第六條 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衛生六股學術衛生二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其餘各股均設主任一人均由幹

事互選担任之  
各股之任務如下

第七條

一、總理主管事務

二、執行幹事會關於各該股之議決案

三、擬撰各該股組織條例細則計劃等事項

第八條

文書股執掌本會一切文書印信保管收發撥撰繕核統計及紀錄等事宜

第九條

事務股執掌本會一切會計庶務交際等事宜

第十條

學術股執掌本會一切學術研究及出版演講等事宜

第十一條

體育股執掌本會一切體育運動等事宜

第十二條

遊藝股執掌本會一切戲劇音樂等遊藝事宜

第十三條

衛生股執掌本會一切清潔衛生事宜

第十四條

各股會社之組織細則均須經本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五條

各股得設股員若干人由本會按照各股工作繁簡規定之其產生方法由全體會員中聘任但本會幹事不得被聘

不得被聘

第十六條

各股得分若干組由各該組員互選組長一人受股該主任之指揮辦理各該組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各股組均須請本校教職員為指導員

第十八條

各股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三分之一以上幹事提出修改之

學生自治會概況

## 學生自治會彈劾條例

- 一、凡彈劾事件須依本條例行之
- 二、本條例限于學生自治會會務範圍以內之事件發生效力
- 三、彈發動彈劾之人數規定如下：
  - a. 凡彈劾學生自治會代表大會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發動
  - b. 凡彈劾學生自治會幹事會須有全體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發動
  - c. 凡彈劾學生自治會幹事個人須有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或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發動
  - d. 凡彈劾代表個人須有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發動或經該級多數之通過
  - e. 凡彈劾其他各會社須有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或該會社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發動
  - f. 凡彈劾其他各會社之職員須有各該會社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發動
- 四、提出彈劾事件須具正式呈文發動人須簽名蓋章
- 五、提出處所如下：
  - a. 彈劾代表大會提出于全體大會
  - b. 彈劾幹事會提出于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
  - c. 彈劾幹事或代表個人提出于代表大會
  - d. 彈劾其他各會社或各會社之職員個人提出于幹事會
- 六、經幹事會或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認為手續合法始行接受開會討論

七、接受後通知被彈劾方面申辯

八、有疑問時通知原彈劾方面解釋

九、必要時通知雙方對質

十、原彈劾方面或被彈劾方面失敗時得按情節之輕重予以左列之處分：

a. 糾正或警告須經幹事會之議決

b. 撤職須經代表大會之議決

c. 呈請學校當局懲處須經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之議決

d. 解散各會社須經幹事會之議決

e. 解散幹事會須經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之議決

f. 解散代表大會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十一、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十二、本條例經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 文書股組織條例

(一)總則 本細則根據學生自治會章程第二十八條及幹事會組織條做第十八條訂定之

(二)職員 本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會推定之設股員六人由幹事會在學生自治會全體會員中聘定之

(三)職權 主任掌理本股一切事宜股員襄助主任分任本股事務

(四)任務 辦關於學生自治會一切文書股印信保管收發撰擬繕校統計及紀錄等事宜

學生自治會概況

(五)任期 主任及股員任期均爲一學期

(六)附則

(1)本細則由股務會議通過經幹事會核准後施行

(2)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經幹事會核准施行

## 事務股組織條例

(一)本條例根據學生自治會章程第二十八條及幹事會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訂定之

(二)本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會推定之設股員六人由幹事會在學生自治會全體會員中聘定之

(三)主任掌理本股一切事宜股員協助主任分任本股事務

(四)凡關於學生自治會一切經濟出入購置物件等事均由本股辦理之

(五)主任及股員之任期均爲一學期

(六)本條例由股務會議通過經幹事會核准後施行

(七)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經幹事會核准施行

## 學術股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學生自治會章程第五章第二十八條及幹事會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股以培養同學自動研究各科學術之能力與精神爲目的

第三條 本股暫設各研究會如左遇必要時得由幹事會議決擴充或合併之

1. 黨義研究會
2. 國文研究會
3. 教育研究會
4. 數學研究會
5. 生物研究會



6. 物理研究會 7. 化學研究會 8. 史地研究會 9. 圖畫研究會 10. 日本研究會

11. 國際研究會 12. 演說研究會 13. 英文研究會

第四條 本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幹事會互選掌理本股一切事宜股員由各研究會常務充任之協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研究會之簡章根據本股頒布之研究會組織原則另訂之經本股通過後提請幹事會核准施行

第六條 各研究會務擬定工作計畫切實進行其研究所得之成績或張貼壁報或刊行專處或舉行競賽或作其他之表現方式各研究會之成績每學期至少作一次書面報告呈送本股審核

第七條 各研究會須聘指導員負指導之責

第八條 本股有指導及督促各研究會進行之責

第九條 本股股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由本股主任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主任及股員之任期為一學期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由股務會議提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股務會議通過經幹事會核准後施行

## 體育股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學生自治會章程第五章第二十八條及幹事會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訂由之

第二條 本股以增進體育興趣為宗旨

第三條 本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會推定總理本股一切事宜股員十四人由各年級各組選出代表一人充任之

學生自治會概況

第四條 本股暫設各球隊如下必要時得由幹事會之議決增減之

1. 籃球隊
2. 網球隊
3. 排球隊
4. 足球隊
5. 棒球隊
6. 田徑賽隊
7. 越野隊
8. 國技團
9. 乒乓球隊

第五條 凡學生自治會會員均可加入各隊為隊員

第六條 凡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各隊選定、

第七條 各隊須聘體育教師及教職員中長於體育者為指導員

第八條 主任及股員凡任期為一學期

第九條 本條例經股務會議通過幹事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經幹事會核准施行

## 衛生股組織條例

一、本條例根據學生自治會章程第五章第二十八條及幹事會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訂定之

二、本股以改良學校衛生為目的

三、本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幹事會互選掌理本股一切事宜必要時得設股員若干由本股主任聘任之協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任辦理一切事務

四、本條例由股務會議通過經幹事會核准施行

五、本條例有未妥善處得隨時修正之經幹事會核准施行

## 游藝股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學生自治會章程第二十八條及幹事會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會推任之設股員若干人由各研究社常務及聘請各級組游藝幹事充任之協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股辦理一切游藝及娛樂事項以陶養全體會員之美趣
- 第四條 本股暫設音樂戲劇二研究社
- 第五條 凡學生自治會會員均得助入為研究社社員(教師亦得加入)
- 第六條 各社之指導員由本校師長之長於游藝者担任之或由校長於校外專家中聘請之
- 第七條 各社之成績得于自治會結束時表演之或有特別事項須遊藝時各社社員有表演之責任——均由遊藝股主任或各社常務支配或聘請之
- 第八條 舉行游藝時除本股各社社員表演外各級組均得自由組織各種游藝參加表演
- 第九條 各社如遇有困難時得由各社常務與本股主任商議解決之
- 第十條 本股主任有召集股員討論游藝事項之責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股務會議會通過經幹事會核准施行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經幹事會核准施行

## 學術股研究會組織原則

學生自治會概況

- 第一條 各研究會以所研究之學術爲定名
- 第二條 各研究會須本自動研究之精神切實研究各該學術
- 第三條 各研究會會員須滿二十人方得成立如遇特別情形得經幹事會之議決成立之
- 第四條 凡學生自治會會員皆須加入研究會至少一個至多三個於每學期之初舉行登記
- 第五條 各研究會得選舉職員若干人連舉以連任一次爲限
- 第六條 各研究會之簡章及會員職員名冊等均須呈報幹事會審核
- 第七條 各研究會須聘請本校教職員爲指導員
- 第八條 各研究會須須幹事會核准後方得成立
- 第九條 各研究會之補助費由本股分配之提請幹事會核准
- 第十條 各研究會每一學期改組一次如遇特殊情形由幹事會之議決隨時改組之
- 第十一條 各研究會所擬之簡章不得違反本原則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原則由幹事會通過施行

## 黨義研究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蘇州中學高中部學生自治會學術黨義研究會
- 第二條 本會以三民主義爲中心研究一切社會科學及實際問題爲宗旨
- 第三條 凡本鄰同學與本章程宗旨相合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自本會成立後須有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並經幹事會之通過方得入會  
第四條 本會由大會票選常務幹事一人文書幹事事務幹事各一人編輯幹事五人組織幹事會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股幹事職權之分配

1. 常務幹事掌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務開會時爲主席
  2. 文書幹事掌理文書記錄
  3. 事務幹事掌理本會經濟出入等事
  4. 編輯幹事掌理本會編輯出版事宜
- 第六條 職員之任期以一學期爲限但連舉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本會以黨義教員及對於社會科學有研究之教員爲指導員
- 第八條 本會經費除由學生自治會津貼外遇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徵收特別費
- 第九條 全體大會每學期開二次遇必要時由幹事會召集臨時大會幹事會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會工作除由大會議決者外得由幹事會詳細規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大會中提出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學生自治會幹事會審核後施行

## 國文研究會組織條例

學生自治會概況

## 學生自治會概況

二四

-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蘇州中學高中部學生自治會學術股國文研究會
- 二、宗旨 本會研究有關國文學科之學說為宗旨而尤重在自動的研習
- 三、組織 凡學生自治會會員皆得簽名加入為本會會員但自本會成立以後凡欲加入者須有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并經幹事會之通過方得入會
- 四、職員 本會設幹事會辦理一切會務大會閉會時間幹事會為最高議事機關幹事共九人由大會票選之
  - (1)常務幹事(一人)掌理本會日常事務開會時為本會主席
  - (2)文書幹事(二人)掌理本會記錄文書等事
  - (3)事務幹事(一人)掌理本會一切布置購買等事
  - (4)編輯幹事(五人)掌理本會徵集稿件印行刊物等事
- 五、職員任期 職員任期為一學期連舉得連任一次
- 六、經費 本會經費由學生會撥給如遇特別事故會費不足時經大會通過得酌收經費
- 七、會議 幹事會每週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幹事定期召集之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日期由幹事會決定之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指導員 本會以本校國文教師為常任指導員并得添請校外對於國文有深切研究者為臨時指導員
- 九、工作 本會研究工作除遵照指導員規定外得隨時向大會或幹事會提議通過實行之
- 十、附則
  - (一)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於大會中隨時提出修正之
  - (二)本條例經學生自治會幹事會審核後施行

**Constitution and By-Laws of  
The English Society of Soochow Middle School  
CONSTITUTION**

**Article I.**

Section 1. The Society shall be known as the "Soochow Middle School English Society" (S.M.S.E.S.).  
Section 2. Its purpose shall be to attain proficiency in Parliamentary Law, to improve the knowledge of English, to cultivate the art of public speaking, and to practise English writing.

**Article II.**

Section 3. This Society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Student Self-Government.  
Section 4. This Society shall have Faculty Advisors who shall attend in turn all regular and special meetings.

**Article III.**

Section 5. The membership of this Society shall be one term.  
Section 6. Every student of Senior Department is entitled to become a member of this Society at its first session. No new members shall be admitted after its organization.  
Section 7. Any member of this Society shall have the right of electing officers and being elected officer.

Article IV.

Section 8. The officers of this Society shall be a President, a corresponding secretary, a recording secretary, a manager a treasurer and three editors.

Section 9. The Board of Officers shall be formed by the executive officers and the editors whose duty shall be to look after the welfare of the Society and the interest of its members.

Section 10. The Board of Officers shall be delegated with the power of appointing members to work on different committees as required.

Section 11. The officers of this Society shall be elected in the first regular meeting of each term.

Article V.

Section 12. Regular meetings shall be held once a week.

Section 13. Speci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1)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president, (2) at the proposal of the majority of the board of officers, (3) at the request of over one fifth of the entire membership.

Section 14. The Board of Officers shall meet once a week two days before every regular meeting.

Section 15. This constitution may be amend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entire membership.

**BY-LAWS**

1.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and the constitution and by-laws of this Society shall be read at the



first regular meeting of each scholastic term.

2. Non-members may attend the meetings upon request.

3. The regular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the classroom No. 10 from 7. to 8.50 p.m. on every Friday.

4. In case the president is absent, the corresponding secretary shall preside over the proceedings in his stead.

5. The term of office shall expire at the end of every term. No member shall be elected officer consecutively for three terms.

## 數學研究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蘇州中學高中部學生自治會學術股數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數學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 凡蘇州中學高中部同學皆得簽名加入但本會宣告成立後凡欲加入者須有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并經幹事會多數通過方得入會

第四條 職員 本會設幹事會辦理一切會務大會閉會時幹事會為最高議事機關幹事共七人由大會票選之其職務如左

(一) 總務一人 掌理本會日常事務開會時為本會主席

(二) 事務一人 掌理本會一切佈置置辦保管及徵收會費等事

(三) 文書一人 掌理本會記錄及文書等事

學生自治會概況

(四)編輯四人 掌理本會徵收稿件及印行刊物等事

第五條 職員任期職 職員之任期爲一學期選舉得連任之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無被選舉權

第六條 經費 本會除收蘇州中學高中部學生自治會學術股撥發之經費外暫時不收會費如遇有緊急須要經

大會通過時得徵收特別費

第七條 開會 大會每月至少一次由幹事會召集之或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臨時召集之幹事會每兩週

開一次由總務召集之

第八條 工作 本會工作除由大會議決外得由幹事會詳細規定之

(一)請指導員演講

(二)出壁報

(三)收集難題及大學試題分配會員演算以便發表

(四)其他

第九條 指導員 凡蘇州中學高中部數學教師皆爲本會指導員

第十條 附則

(一)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則由大會提出修改之

(二)本條例由學生自治會幹事會審核後施行

## 史地研究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蘇州中學高中部學生自治會學術股史地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探討史地智識增進研究興趣爲宗旨

第三條 凡本部同學有志研究史地者皆得簽名加入爲本會會員但自本會成立後須有本會員兩人以上之介紹并經幹事會之通過方得入會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七人由大會票選之計常務幹事一人文書幹事一人事務幹事一人編輯幹事四人組織幹事會辦理本會一切會務

第五條 各股幹事之職權如左

a. 常務幹事掌理本會日常事務開會時爲主席

b. 文書幹事掌理本會文書來往以及紀錄事宜

c. 事務幹事掌理本會經濟出入及購辦物件事

d. 編輯幹事掌理本會出版事宜

第六條 職員之任期以一學期爲一任連選得連任之

第七條 本會以本校史地教員爲本會指導員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開大會二次遇必要時得由幹事會召集臨時大會

第九條 本會工作除由大會議決外得由幹事會詳細規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大會提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自治會幹事會審核後施行

## 教育研究會組織條例

學生自治會概況

- 一、本會定名為蘇州中學高中部學生自治會學術股教育研究會
- 二、本會以研究有關教育事宜為宗旨
- 三、凡學生自治會會員皆得簽名加入但自本會成立後須有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幹事會之通過方得入會
- 四、本會由大會票選常務幹事一人文書幹事一人事務幹事二人交際幹事一人編輯幹事四人組織幹事會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 五、五股幹事職權之分配
  1. 常務幹事掌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務開會時為主席
  2. 文書幹事掌理文書記錄
  3. 事務幹事掌理本會經濟出入等
  4. 交際幹事掌理本會對外一切接洽事宜
  5. 編輯幹事掌理本會編輯出版事宜
- 六、職員之任期以一學期為限但連選得連任
- 七、凡本校教職員對於教育有研究者均為本會指導員
- 八、本會經費由學生自治會津貼外遇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徵收特別費
- 九、全體大會每學期開二次遇必要時由幹事會召集臨時大會幹事會細則另訂之
- 十、本會工作除由全體大會議決者外得由幹事會詳細規定之
- 十一、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大會中提出修正之

十二、本條例由自治會幹事會審核後施行

## 物理研究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蘇州中學高中部學生自治會學術股物理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探討物理智識增進研究興趣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本部同學有志研究物理者皆得簽名加入為本會會員但自本會成立後須有本會員兩人以上之介紹并經幹事會之通過方得入會

第四條 本會由大會票選常務幹事一人文書兼會計幹事一人編輯幹事四人編輯主任幹事一人組織幹事會辦理本會一切會務

第五條 各股幹事之職權如左

(a.) 常務幹事掌理本會日常事務開會時為主席

(b.) 文書兼會計幹事掌理本會文書記錄經濟出入等事

(c.) 編輯幹事及編輯主任幹事掌理本會編輯出版事宜

第六條 職員之任期以一學期為限連舉得連任之但三年級下學期無被選舉權

第七條 本會聘本校全體物理教員為指導員

第八條 本會經費除由學生自治會津貼外於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徵收特別費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兩次遇必要時由幹事會召集臨時大會幹事會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工作除由大會議決者外得由幹事會詳細規定之

學生自治會概況

第十一條 (a)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大會中提出修正之

(b) 本條例由學生自治會幹事會審核後施行

## 化學研究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蘇州中學學生自治會學術股化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化學并提高同學研究化學興趣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 凡本校自治會會員皆得簽名加入為本會會員自本會宣告成立後凡欲加入者須有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并經幹事會多數之通過方得入會

第四條 職員 本會設幹事會辦理一切會務大會閉幕時幹事會為最高議事機關幹事七人由大會票選之至被選者之職務由該被選者互推

一、常務幹事一人掌理本會日常事務開會時為本會主席

二、事務幹事一人掌理本會一切佈置買辦保管及徵收會費等事

三、文書幹事一人掌理本會紀錄文書等事

四、編輯幹事四人掌理本會徵集稿件出版刊物及編印會員參考材料

第五條 職員任期以一學期為限連舉得連任但三年級下學期無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本會除收自治會撥給之經常費外暫時不收會費如遇有緊急需要經大會通過後徵收特別費

第七條 開會 大會每月至少開一次由幹事會議決召集之或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隨時召集之幹事會每週開一次由總務幹事定期召集之但如遇有重要事項須由常務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工作 本會工作由幹事會詳細規定之

第九條 指導員 凡蘇州中學化學教師皆爲本會指導員

第十條 附則 a.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大會中提出修正之

b. 本條例由學生自治會幹事會審核後施行之

## 生物學研究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定名 蘇州中學學生自治會學術股生物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增進生物學知識並提高研究興趣爲宗旨

第三條 會員 凡本會同學有志研究生物學科者皆得爲本會會員畢業者爲本會會友

第四條 組織 本會分採集實驗及編輯三組由全體會員分工合作

第五條 職員 本會設主席文書會計各一人每組設幹事四人由會員互選之任期一學期連舉得連任一次並請

本校生物學教員担任指導

第六條 工作

a. 每月舉行大會一次

b. 每週之日曜日舉行研究會

c. 每半月出會刊一次

d. 每一學期舉行長途採集一次

第七條 會址

本校生物實驗室

附則 (1) 本條例有未盡善處得由大會通過修改之

學生自治會概況

(2) 本條例由學生自治會幹事會審核後施行  
〔附生物學研究細則〕

## 生物學研究會研究細則

- 一、本會以生物學實驗室為校內基本研究室
- 二、研究室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 三、研究室開放時間會員得自由出入並簽名以便查攷
- 四、研究室內圖書概不借出
- 五、會員中若有關於生物學科之圖書及筆記供給本會共同研究者最為歡迎該書等于每學期終了變還
- 六、凡因事不克出席工作者須向本會文書處請假
- 七、二次無故缺席工作者得令其退出本會
- 八、每學期終了時徵集會員成績一次擇優呈請自治會給獎
- 九、每組設常務幹事一人並為各該分組會議時主席
- 十、會員須盡力保護公共標本儀器損壞時須照價賠償

## 國際研究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蘇州中學高中部學生自治會學術股國際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國際現狀明瞭國際趨勢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本部同學皆得為本會會員但本會成立以後凡欲加入者須有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并經本會幹事會通過方得入會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九人組織幹事會分配任理下列職權

(一)總務幹事一人掌理日常事務開會時為主席

(二)事務幹事一人掌理一切佈置買辦保管及徵收會費等事宜

(三)文書幹事一人掌理紀錄及文件保管等事宜

(四)編輯幹事六人掌理徵集編輯出版等事宜

第五條 職員任期為一學期連舉得連任一次但三年級下學期同學無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本會經費除自治會津貼外暫時不取會費如遇緊急需用時經大會通過得徵收特別費

第七條 大會每月開一次由幹事會召集幹事會每兩週開一次由總務幹事召集如遇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工作除由大會議決者外得由幹事會詳細規定之

第九條 本會須聘請本校史地及國際有研究之教員數人為指導員

第十條 附則如左

(一)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大會中提出修改之

(二)本條例由學生自治會幹事會審核後施行

學生自治會概況

## 日本研究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蘇州中學學生自治會學術股日本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日本情形及中日關係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 凡本校自治會會員皆得簽名加入為本會會員自本會宣告成立後凡欲加入者須有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並經幹事會多數之通過方得入會

第四條 職員 本會設幹事會辦理一切會務大會閉幕時幹事會為最高議事機關幹事九人由大會票選之至被選者之職務由該被選者互推

(一)常務幹事一人掌理本會日常事務開會時為主席

(二)事務幹事一人掌理本會一切佈置買辦保管及徵收會費等事

(三)文書幹事一人掌理本會文書紀錄等事

(四)編輯幹事六人掌理本會徵集稿件出版刊物及編印會員參考材料

第五條 職員任期 職員任期以一學期為限但連舉得連任一次三年級下學期無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會費 本會除收自治會撥發之經常費外暫不徵收會費遇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後徵收特別費

第七條 開會 大會每月至少開一次由幹事會議決召集之或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常務幹事臨時召集之幹事會每週開會一次由常務幹事召集之編輯委員會每二週開會一次由編輯主任召集之

如遇有重要事項須由常務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工作 本會工作由幹事會詳細規定之

第九條 指導員 本員須於本校教職員中聘請數人爲指導員

第十條

附則

(一)本會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大會中提出修正之

(二)本條例由學生自治會幹事會審核後施行之

## 演說研究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蘇州中學高中部學生自治會學術股演說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練習演說技能爲宗旨

第三條 凡本部同學有志研究演說者皆得簽名加入爲本會會員但自本會成立後須有本會會員兩人以上之

介紹並經幹事會之通過方得入會

第四條 本會由大會票選常務幹事一人文書幹事一人事務幹事二人交際幹事一人

各股幹事之職權如左

a. 常務幹事掌理本會日常事務開會時爲主席

b. 文書幹事掌理本會文書紀錄等事

c. 事務幹事掌理本會經濟出納購辦物品等事

第六條 職員之任期爲一學期連舉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除聘請本校教員數人爲指導員外得兼聘校外專家爲指導員

第八條 本會經費除由學生自治會津貼外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徵收特別費

學生自治會概況

-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開大會兩次遇必要時由幹事會之議決得召集臨時大會
- 第十條 本會工作除由本會議決者外得由幹事會詳細規定之
- 第十一條

- a.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大會中提出修正之
- b. 本條例由學生自治會幹事會審核後施行

## 圖書研究會組織條例

一、定名 蘇州中學學生自治會圖書研究會

二、宗旨 本會以增加研究圖書興趣培養欣賞藝術能力為宗旨

三、會員 凡蘇高中學生自治會會員皆得于開學時登記為本會會員但不得中途加入或退出

四、組織 本會設

1. 常務一人——開大會時為本會主席主持日常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2. 文書三人——執掌大會一切文書事務

3. 事務一人——掌理大會經濟及事務事宜

一學期一任連舉得連任

五、任期 本會包含西畫及國畫兩門依工作計劃進行之

六、工作 本條例有未盡善處得于大會提出修改之

七、附則 本條例由學生自治會幹事會審核後施行

# 音樂社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蘇州中學高中部學生自治會游藝股音樂社
- 第二條 本社以研究樂理練習樂器增進研究音樂興趣為宗旨
- 第三條 凡本部同學有志研究音樂者皆得簽名加入為本社社員但自本社成立後須有本社社員三人之介紹並經幹事會之通過方得入社
- 第四條 本社分口琴合奏基本練習崑曲京曲五組
- 第五條 本社由大會票選常務幹事一人文書幹事一人事務幹事一人編輯幹事三人交際幹事一人組織幹事會辦理本社一切會務
- 第六條 各股幹事職權如左
  - a. 常務幹事掌理本會日常事務開會時為主席
  - b. 文書幹事掌理本社文書記錄事宜
  - c. 事務掌理本社經濟出入事宜
  - d. 編輯幹事掌理本社編輯出版事宜
  - e. 交際幹事掌理本社一切交際接洽事宜
- 第七條 職員之任期以一學期為限連舉得連任
- 第八條 本社得除請本校音樂教員為當然指導員外得酌聘校外對於音樂有深切研究者為指導員
- 第九條 本社經費除由學生自治會津貼外於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徵收特別費

學生自治會概況

- 第十條 本社每學期開大會兩次遇必要時得由幹事會召集臨時大會幹事會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社工作除由本會議決者外得由幹事會詳細規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大會提出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大會通過學生自治會幹事會核准後施行

## 蘇州中學高中部音樂室規程

- 一、本室依練習之便利分爲五組
1. 口琴練習組 2. 合奏練習組 3. 京曲練習組 4. 崑曲練習組 5. 基本練習組
- 二、本室依樂器保管及練習秩序上之妥善分爲二部
1. 樂器保管部 2. 各組練習部
- 三、本室樂器借用手續及辦法規定如左
1. 所借樂器之種類在借出時須於登記簿上登錄簽名在歸還時須至登記處銷訖
2. 簽名登錄後向保管員領取樂器
3. 領取樂器後須至規定地點練習
4. 非該組規定時間內該項樂器概不借出
5. 本室所有樂器不多故概不借出室外但特別需要某種樂器人才時得暫允借予攜帶室外自行練習惟在本室開放時間內仍須歸回本室以供他人使用

四、非該組規定練習地點不得任意唱奏

五、本室備有譜架及曲譜可借用而不得任意搬移外出

六、樂器借出後歸回時如發見損壞時借者應負責賠償或修理

七、本室開放時間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及六時二十分至七時但逢星期六改在下午六時二十分至八時開留聲機一次星期日停止

八、本室樂器保管者除本室常務為當然負責者外各幹事輪流之

本規程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附則 (1) 本室各組練習地點及時間之分配表

(2) 本室所有樂器一覽

(3) 本室所有樂集一覽

(4) 本室所有附屬品

## 音樂室各組練習地點及時間分配表

日期	組別		地點
	音樂室	音架室	
星期日	合奏組	合奏組	十三教室
星期一	京曲組	合奏組	十三教室
	基本組	合奏組	十四教室
	基本組	合奏組	十三教室
	基本組	合奏組	十二教室
	口琴組	合奏組	十二教室

學生自治會概況

星期	二	三	四	五	六	星期	六
合奏組	京曲組	京曲組	京曲組	京曲組	京曲組	合奏組	京曲組
崑曲組	基本組	基本組	基本組	基本組	基本組	崑曲組	基本組
崑曲組	基本組	基本組	基本組	基本組	基本組	崑曲組	基本組
合奏組	合奏組	合奏組	合奏組	合奏組	合奏組	合奏組	合奏組
崑曲組	崑曲組	崑曲組	崑曲組	崑曲組	崑曲組	崑曲組	崑曲組
崑曲組	口琴組	口琴組	口琴組	口琴組	口琴組	崑曲組	口琴組

# 音樂室樂器一覽

普通二胡	二隻	台	二隻	尺	一副	籠頭二胡	二隻
琵琶	一隻	點鼓	一隻	大號板胡	一隻	月琴	一隻
鈴	一對	大號二胡	一隻	曲弦子	一隻	梆鼓	一隻
普通板胡	二隻	拉戲弦子	一隻	柳柱	一副	市板胡	一隻
笙	二隻	留聲機	一只	(附唱片二十五張)		京胡	二隻
笛	四隻	凡啞鈴	一只	簫	二枝		



# 音樂室書籍一覽

洋琴彈奏法 一冊  
好萊塢名曲集 一冊  
胎君怨 奧曲集 一冊  
雅音集 琵琶譜 一冊

## 音樂室附屬品

譜架 十二只(六隻在添置中)  
曲譜 數十張

## 游藝股戲劇社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蘇州中學高中部學生自治會游藝股戲劇社

第二條 本社以研究戲劇研究表演演增進戲劇興趣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本部同學有志研究戲劇者皆得加入為本社社員但自本社成立後須有本社社員三人以上之介紹

經幹事會之通過方得入社

第四條 本社分京劇話劇二組

第五條 本社由大會票選常務幹事一人文書幹事一人事務幹事一人京劇組話劇組組長各一人編輯幹事三

學生自治會概況

## 學生自治會概況

四四

第六條 人庶務幹事五人組織幹事會辦理本社一切事務  
各幹事之職權如左

a. 常務幹事掌理本會日常事務開會時爲主席

b. 文書幹事掌理本社文書記錄事宜

c. 組長掌理各該組一切進行事宜

d. 庶務幹事掌理本社表演等庶務事宜

第七條 職員之任期以一學期爲限選舉得連任

第八條 本社聘請本校教職員中長於戲劇者爲指導員

第九條 本社經費除由學生自治會津貼外遇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酌收特別費

第十條 本社每學期開大會兩次遇必要時得由幹事會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一條 本社工作除由本社議決者外由幹事會詳細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於大會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大會通過學生自治會幹事會核准後施行

# 學生自治會消費合作社簡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根據自治會會章第十三條及幹事組織條例第三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社以謀公共消費便利增進商事常識及養成合作精神爲宗旨

第三條 本社經售簿籍文具日常用品及適於衛生之食物並兼營兌換及儲金事宜惟儲金不給利息

## 第一章 社員

第四條 凡購買本設股票之蘇高中學生自治會會員皆爲本社社員

第五條 凡蘇高中學生自治會會員得於任何時期購買本社股票爲本社社員

##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社最高權力機關爲社員大會社員大會閉會期間爲董事會

第七條 董事會由本社社員中選舉七人學生自治會聘請名譽董事四人組織之並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中互選之

第八條 本社設正副經理各一人由董事會聘請社員担任之

第九條 本社董事會得聘請社員若干人爲收支員

第十條 本社社員皆爲本社職員由董事會規定辦法輪值爲本社經售員及兌換員

##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董事

學生自治會概況

學生自治會概況

四六

第十二條

- 二、核准董事會之工作計劃
  - 三、審查本社工作狀況
-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社員大會交辦事宜
  - 二、規定本社之工作計劃
  - 三、謀本社之擴充及改良
  - 四、聘請正副經理
  - 五、聘請收支員
  - 六、召集社員大會
  - 七、支配社員輪值經售物品及兌換儲金
  - 八、核准社員之加入與退出
  - 九、稽核經濟
  - 十、監察職員工作
- 經理之職權如左
- 一、代表本社與有關係之商店接洽
  - 二、秉承董事會選定出售物品之種類
  - 三、訂定出售物品之價目及銀錢兌換之市價
  - 四、審查日常進出貨款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 五、保管各種物品及銀錢賬目等
  - 六、詳細記載本社經濟狀況並規定十天公布一次
  - 七、對外代表本社其他一切事件
  - 八、秉承董事會之意志辦理本社之入股退股事宜
- 收支員之職務如左
- 三、訂定出售物品之價目及銀錢兌換之市價
  - 四、審查日常進出貨款
  - 五、保管各種物品及銀錢賬目等
  - 六、詳細記載本社經濟狀況並規定十天公布一次
  - 七、對外代表本社其他一切事件
  - 八、秉承董事會之意志辦理本社之入股退股事宜

#### 第十四條

收支員之職務如左

#### 第十五條

- 一、協助經理購入貨物
  - 二、每日製作商品進出對照表及現金出納草賬
  - 三、點交貨品與經售員並接收經售員售物所得之現金
- 經售員職務如左
- 一、依照貨價發售物品並開發票
  - 二、向收支員點收貨物並將售物所得之現金交還收支員

學生自治會概況

第十六條 兌換員之職務如左

- 一、依照市價兌換銀錢
- 二、收付儲金
- 三、向收支員點收銀錢並將兌換儲蓄之銀錢交還收支員

第五章 基金

第十七條 由自治會經費中劃出五十元爲本社基本金不起利息

第十八條 本社股票之票面價目爲一元每社員以五股爲限

第六章 損益

第十九條 本社之盈餘以百分之九十分配各社員作利息百分之十作本社有功職員獎勵金

第二十條 本社社員利息之分配百分之五十以消費量爲標準由發票作記百分之五十以股本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如本社遇虧損時以股票多寡分負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爲經濟公開並表示營業實況起見每月作一小結束公佈營業報告一次並呈學生自治會經濟審查會審核

第二十三條 本社利息於學期終了時結算分發

第二十四條 凡中途加入之社員其利息於小結束後起算

第七章 退社

第二十五條 凡社員遇特殊情形于學期中途要求退社經董事會之核准者得退還股本但無利息  
第二十六條 凡社員於學期終了時退社者除退還股本外仍得享受利息之分配

## 第八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社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董事長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由董事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遇必要時經三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要求亦得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簡章由社員大會通過呈請自治會幹事會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簡章有未盡善處由社員大會提出呈請自治會幹事會審核修改之

# 蘇高中學生自治會消費合作社辦事細則

一、本社開放之時間如下

A、上早操時起——早餐時止

B、第二節下課時起——第三節上課時止

C、第三節下課時起——第四節上課時止

學生自治會概況

- D、十二時半起——第五節上課時止
- E、四時起——五時止（此時期可暫時更動）
- 二、正經理執行本社簡章所規定之職務副經理輔助正經理之不及並其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 三、收支員每五天輪流一次每逢五日及十日下午為替代時間
- 四、經售員及兌換員每日交換一次
- 五、收支員經售員及兌換員須依本社開放時間到社服務
- 六、本社貨物收支員須每日檢點清楚
- 七、本社各職員交代之際宜雙方檢點貨款用具簽字於接管簿上以為接管之證據
- 八、如因經管不慎致有意外損失由經管人負責賠償
- 九、出售物價概須現交不得賒欠
- 十、售出物價不得超過市價
- 十一、本社整數之銀錢隨時存入交通銀行中其他零星
- 十二、本細則有未盡善處由董事會提出增刪之

## 北區膳務自理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蘇高中學生自治會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定名為蘇高中北區膳務自理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處理並改進北區膳食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北區各年級各組分別選出二人担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爲一學期連舉得連任之

第五條 本會分設總務經濟衛生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三人由委員中互選之（每級必分派總務一人及經濟一人三年級下學期委員不得當選爲股長）

第六條 本會各股之職權如左

（一）總務股專任與廚房交涉接洽及處理一切雜項事宜並理同學退膳等

（二）經濟股專任北區同學膳費之收支及核算膳餘事宜

（三）衛生股專任飯菜廚房膳廳鍋碗盥廚工等之清潔並執行及決定科罰廚房之數量等事宜

第七條 本會會議爲不定期遇必要時由總務股長召集之各股股務會議則由各該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受學校訓務處之指導及學生自治會之監察

第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善處經本委會修改後交學生自治會幹事會通過後改訂

第十條 本條例經由學生自治會幹事會通過遲請訓務處核審後施行

## 南區膳務自理會組織條例

一、定名 本條例根據蘇高中學生自治會章程第十條訂定之定名爲蘇高中南區膳務自理會

二、宗旨 本會以處理並改進南區膳食爲宗旨

三、組織

學生自治會概況

## 學生自治會概況

五二

甲、本會委員由南區各級組分別選出二人担任之

乙、本會分設總務經濟二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中推選担任之

丙、本會每股設股員若干人其分任如左

子、總務股下各級組必派任股員一人由各委員中分別選任之

丑、經濟股下各級組必派任股員一人由委員中分別選任之

丁、膳堂內每席設席長一人由各席推選之

## 四、職權

甲、本會有與廚房訂立合同之權

乙、本會對於廚房有指導並督促關於膳食改進事宜

丙、本會有管理南區同學膳費之收支及核算膳餘之權

五、任期 本會委員及席長之任期均為一學期席長連舉得連任之但委員連任不得過二次

## 六之會議

甲、委員會每三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總務股股長召集臨時會議

乙、席長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

## 七、附則

甲、本會受學校訓育處之指導及學生自治會之監督

乙、本條例經由學生自治會幹事會通過呈請訓育處審核後施行

## 東區膳務自理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蘇高中學生自治會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定名為蘇高中東區膳務自理會

第二條 本會以處理並改進東區膳食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東區各年級各組分別選出二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學期連舉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會分設總務經濟衛生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委員中互選担任之

第六條 本會各股之職權如左

(1) 總務股專任與廚房交涉及處理一切雜瑣事宜

(2) 經濟股專任東區同學膳費之收支及核算膳餘事宜

(3) 衛生股專任飯菜廚房膳廳鍋碗盪廚工等之清潔事宜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二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由總務股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受學校訓務處之指導及學生自治會之監督

第九條 本條例由學生自治會幹事會通過呈請訓務處審核後施行

## 自治會經濟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本會由代表大會互選七人組織之但已任幹事之代表無被選舉權

學生自治會概況

- (二) 本會設常務幹事一人掌理日常事務開會時爲主席文書幹事一人掌理文書記錄事務幹事一人掌理經濟出納等事各幹事均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學期
- (三) 本會負責審查自治會及其所屬各股會社經濟狀況之責
- (四) 在本會各股會社結束後舉行總審查一次平時得隨時抽查各股會社之經濟
- (五) 審查細則如下

(甲) 各股會社經濟出納表冊在本會公佈審查之限期結束前一律由各股交本會常務幹事如逾期不交者得提請幹事會懲處之

(乙) 各股會社支出經費在五角以上者需有發票及印記否則概作無效

(丙) 本會審查時如有不明瞭處得令各該股會社經濟負責人解釋之

(丁) 各股會社之經濟出納本會審查清楚蓋章證明并公佈後始得核銷

(六)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由常務幹事召集臨時會議

(七) 本會如遇不能解決事宜時得提請幹事會解決之

(八) 本會條例有未盡善處得臨時修改之

(九) 本條例經自治會幹事會核准後施行

## 學生級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凡本部各級級會均依本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各級級會以聯絡感情研究學校練習自治增進全級團體福利爲宗旨

第三條 各級學生均爲各該級會會員

第四條 各級學生於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選出正副級長總務幹事體育幹事游藝幹事各一人組織級務幹事會負責處理各該級一切事務

第五條 級會會員均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及出席會議服從議決案之義務

第六條 級務幹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召集全級會員大會

二、處理學校交辦事項

三、處理自治會交辦事項

四、處理有關全級福利事項

五、處理全級學術研究事項

六、處理全級體育事項

七、處理全級游藝事項

第七條 級務幹事之職務如左

一、正級長 召集全級會員大會及級務幹事會開會時爲主席對學校當局爲全級代表并處理不

屬於其他級務幹事之事項

二、副級長 襄助正級長處理一切事務正級長請假或出缺時代行正級長職權

三、總務幹事 處理全級文書事務及會計事項

學生自治會概況

學生自治會概況

四、體育幹事 處理全級體育事項

五、游藝幹事 處理全級游藝事項

第八條 全級會員大會為不定期如遇全級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級務幹事會之提議由正級長召集之

第九條 級務幹事會議為不定期如遇級務幹事三人以上之提議或正級長認為必要時由正級長召集之

第十條 各級級會均受各該級之導師指導及學生自治會之監督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訓務處訂定交由學生自治會公佈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之處由訓務處隨時修改之

學生自治會屆第一各級組代表名單

師三 閔慶元 儲復

普三甲 許汝光 余紀年

普三乙 徐春燮 余仁善

師二甲 宋學濂 胡訓謨

師二乙 曹德俊 李元泰

普二甲 殷虎生 安紹壹

普二乙 翁蘭運 胡福成

師一甲 俞珩 姚德馨

師一乙 章菊生 鄒坤載

普二春 顧文桂 李文浩

普一春 戴保粹 張景班

普一甲 宋秀圻 胡世楨

普一乙 汪士龍 陳傳芳

# 學生自治會第二屆各級組代表名單

- |     |     |     |     |     |     |
|-----|-----|-----|-----|-----|-----|
| 普一甲 | 譚 興 | 趙俊彥 | 普一乙 | 陳傳芳 | 夏炳華 |
| 師一甲 | 毛 堃 | 姚德馨 | 師一乙 | 鄒坤載 | 章菊生 |
| 化工科 | 史順香 | 蔣文才 | 普二甲 | 殷虎生 | 安紹萱 |
| 普二甲 | 管義懷 | 翁蘭運 | 師二甲 | 胡訓謨 | 宋學濂 |
| 師二乙 | 宋廷采 | 汪紀陸 | 普二春 | 張景班 | 戴保粹 |
| 普三甲 | 童 馴 | 許汝光 | 普三乙 | 張爲鼎 | 余仁善 |
| 師三  | 李忠信 | 汪建文 | 普三春 | 劉子亞 | 李文浩 |

# 學生自治會第三屆各級組代表名單

- |     |     |     |     |     |     |
|-----|-----|-----|-----|-----|-----|
| 普三春 | 劉子亞 | 顧文桂 | 普三甲 | 董大勳 | 陸希齡 |
| 普三乙 | 胡福成 | 管義懷 | 普二春 | 蔡本源 | 陸希淵 |
| 普二甲 | 胡世楨 | 汪經憲 | 普二乙 | 夏炳華 | 汪士龍 |
| 普一甲 | 陳志杰 | 陳侯基 | 普一乙 | 周春龍 | 朱漢生 |
| 普一丙 | 楊毓英 | 薛玉豔 | 師三甲 | 劉柏林 | 黃同禾 |
| 師三乙 | 宋廷采 | 曹德俊 | 師二甲 | 俞 珩 | 毛 堃 |

學生自治會概況

學生自治會概況

五八

師二乙 竇祖龍 項志遠

化工一 史順香 蔣文才

## 學生自治會第一屆幹事及其職務分配表

常務幹事	閔慶元
文書股主任	儲復
事務股主任	余仁善
學術股主任	余紀年
衛生股主任	安紹萱
體育股主任	徐春雲
遊藝股主任	俞珩
候補	宋學濂
	章菊生
	李允泰

## 學生自治會第二屆幹事及其職務分配表

常務幹事	劉子亞
文書股主任	殷虎生
事務股主任	管義懷



學術股主任	宋學濂	安紹壹
衛生股主任	胡訓謨	翁階運
體育股主任	李文浩	
遊藝股主任	張景班	
候 補	夏炳華	姚德馨 鄒坤載

## 學生自治會第三屆幹事及其職務分配表

常務幹事	宋廷采
文書股主任	俞 珩
事務股主任	管義懷
學術股主任	董大勳 胡福成
衛生股主任	陸希齡 劉柏林
體育股主任	毛 莖
遊藝股主任	蔡本源
候 補	楊毓英 黃同禾 夏炳華

## 第二屆學生自治會全體職員名單

幹事會

學生自治會概況

學生自治會概況

常務 宋廷采

文書股主任 俞珩

股員 稽同耀 周邦霖 錢烈

事務股主任 管義懷

股員 馮煥 楊菊元 余志華 范光濤

學術股主任 董大勳 胡福成

股員 曹德俊 陳企功 張紹祖 朱寶藩 張煌 夏伯南 楊菊元 胡訓謨 孫炎初 錢烈

體育股主任 毛堃

股員 張鎮魁 蔣耀 王甲生 傅志強 殷綏達 戴鐸 戴廣述 徐若增 朱龍珠 張紹祖

遊藝股主任 陸亞雄

股員 房菊生 周德新 李磧

衛生股主任 陸佑曾

股員 王叔琦 楊菊之 黃如琦 汪經憲 姚善炯 陳毓漢 吳永思 沈兆英 黃貽鈞

李元泰 朱鎮元 鄒坤載 陸景清 毛堃

陸希齡 劉柏林

徐耀華 徐榮華 沈仁湖 龔顯泰 沈兆英 薛玉豔 高澄 楊毓英 曹德俊 呂家鴻

朱漢生 陳志傑 孫宗慰 蔣耀

## 北區膳務自會職員

總務股 沈仁湘(股長) 鄧開來 龔顯泰 魯洪彬  
經濟股 吳本濤(股長) 陳燮元 鄒思賢 蔣鐵民  
衛生股 楊菊元(股長) 路榮來 張同禾 余志華

## 南區膳務自會職員

總務股 蕭 祐(股長) 宋廷采 謝夢若 金祖熹  
經濟股 汪紀陸(股長) 范崇賢 謝大鰲 韓錦文  
衛生股 由總務股兼代

## 東區膳務自會職員

總務股 嚴秉淳(股長) 周 佛  
經濟股 雷 堯(股長) 趙金海 朱 逸  
衛生股 史學明(股長)

學生自治會概況

## 經濟審查委員會職員

常務 夏炳華  
文書 項志遜  
事務 黃同禾  
委員 劉子亞 汪經憲 薛玉豔 楊毓英  
候補 顧文桂 汪士龍

## 消費合作社董事及經理名單

董事長 董大勳  
董事 宋廷采 胡福成 沈善鈞 徐日洪 胡世楨 陸希齡  
名譽董事 俞珩 錢烈 龔顯泰 周醉經先生  
指導 史耐耕先生 李錦林先生  
經理 朱兆莘 副經理 劉子亞

## 各級級會職員

普三春級會

級長	蔣文蒸	副級長	李文浩	總務	顧文桂	體育	張鎖魁	游藝	陸佑會
普三甲級會									
級長	殷虎生	副級長	安紹萱	總務	王宗書	體育	蔣耀	游藝	王叔琦
普三乙級會									
級長	管義懷	副級長	汪盛年	總務	胡福成	體育	王甲生	游藝	楊菊元
普二春級會									
級長	戴保粹	副級長	陸希淵	總務	胡甯	體育	傅志強	游藝	黃如琦
普二甲級會									
級長	周班侯	副級長	宋秀圻	總務	胡世楨	體育	殷綬達	游藝	汪經憲
普二乙級會									
級長	夏炳華	副級長	陳景珊	總務	陳傳芳	體育	戴鐸	游藝	姚善炯
普一甲級會									
級長	石坤琳	副級長	王文彬	總務	陳侯基	體育	戴廣述	游藝	陳毓漢
普一乙級會									
級長	周春龍	副級長	朱漢生	總務	張善昌	體育	徐若增	游藝	吳永思
普一丙級會									
級長	張錦榮	副級長	李佩鈴	總務	朱汝瑾	體育	朱龍珠	游藝	沈兆英
師三甲級會									

學生自治會概況

學生自治會概況

級長 孫宗慰 副級長 黃文謨 總務 徐耀華 體育 張紹祖 游藝 黃貽鈞

師三乙級會

級長 倪秀範 副級長 朱實藩 總務 張兆梁 體育 陸亞雄 游藝 李允泰

師二甲級會

級長 張協 副級長 黃祝貴 總務 俞珩 體育 房菊生 游藝 朱鎮元

師二乙級會

級長 黃恩長 副級長 胡安身 總務 章菊生 體育 周德新 游藝 鄒坤載

化工一級會

級長 周學中 副級長 李學定 總務 嚴秉淳 體育 李碩 游藝 陸景清

# 北區里長室長姓名單

## 大智里上(癡)里長 劉子亞

- 1. 俞復
- 2. 鄭思競
- 3. 劉子亞
- 4. 陳燮元
- 5. 蔣錫琴
- 6. 黃懷官
- 7. 汪伯高
- 8. 王德康
- 9. 董大勳

## 大智里下(自)里長 胡福成

- 1. 張鎖魁
- 2. 孫銘燕
- 3. 蔣錫琴
- 4. 吳本濤
- 5. 謝樹勳
- 6. 董大勳
- 7. 徐耀華
- 8. 蔣耀
- 9. 陸壽芝
- 10. 胡福成
- 11. 呂家鴻

大仁里上(寢)里長 蔣耀

1. 史定生
2. 虞兆中
3. 徐寶蘇
4. 李酉開
5. 蔣耀
6. 俞銀
7. 成彭
8. 汪盛年
9. 錢人益

大仁里下(自)里長 張景班

1. 唐積慶
2. 余志華
3. 江家振
4. 張景班
5. 黃如琦
6. 鄧舒慶
7. 宋秀圻
8. 傅紹憲
9. 須兆豐

大勇里上(寢)里長 蔡本源

1. 陳振威
2. 馮煥
3. 胡壽民
4. 王甲生
5. 蔣鐵民
6. 龔顯泰
7. 張景班
8. 吳祖榮
9. 徐榮華

大勇里下(寢)里長 胡世楨

1. 張同和
2. 鄒斯威
3. 王受和
4. 胡世楨
5. 劉金林

大德里上(寢)里長 胡元定

1. 李凌鰲
2. 徐駿
3. 常盛發
4. 胡元定
5. 陳家熹

大德里下(寢)里長 胡甯

1. 李效思
2. 顧鴻
3. 程世勛
4. 魯洪彬
5. 陸慶煜
6. 胡甯

學生自治會概況

# 南區里長室長姓名單

## (一)里長

- 1. 民族里上 朱兆莘 下 胡訓謨
- 2. 民權里上 許 偉 下 黃恩長
- 3. 民生里上 俞 珩 下 金祖熹

## (二)自修室長

- 民族里下
  - 1. 黃同禾
  - 2. 衛壽鳴
  - 3. 胡訓謨
  - 4. 莊鑑林
  - 5. 朱兆莘
  - 6. 吳鳳儀
  - 7. 韋學高
  - 8. 曹德俊
- 9. 朱安保
- 10. 石榮福
- 11. 范學樹
- 12. 江應澄

## (三)寢室長

- 民族里上
  - 1. 胡訓謨
  - 2. 王 烈
  - 3. 朱點鰲
  - 4. 劉柏林
  - 5. 黃文謨
  - 6. 許同聲
  - 7. 夏春桂
  - 8. 黃貽鈞
- 民權里上
  - 1. 錢 烈
  - 2. 梅 誠
  - 3. 陸亞雄
  - 4. 吳鳳儀
  - 5. 吳煥奇
  - 6. 陳企功
  - 1. 汪紀陸
  - 8. 張兆梁
- 民生里上
  - 1. 謝夢石
  - 2. 劉樹基
  - 3. 居菊生
  - 4. 孫介峯
  - 5. 葉耕畲
  - 6. 陸輝會
  - 7. 朱鎮元
  - 8. 黃學文
- 民生里下
  - 1. 湯思孝
  - 2. 路耕林
  - 3. 范渭南
  - 4. 鄒坤載
  - 5. 沈於禮
  - 6. 周 庠
  - 7. 丁祝生
  - 8. 項志遜

# 東區里長室長姓名單

立法里寢室里長 陳侯基



1. 唐文龍  
2. 石坤琳  
3. 陳侯基  
4. 趙證煥  
5. 陶元錫  
6. 空  
7. 周天祚  
8. 王文彬  
9. 蔣孝混  
10. 史景明

行政里寢室里長 于同寅

11. 譚 興 12. 空 13. 張善昌 14. 顧式武 15. 于同寅 16. 吳澤永 17. 崔滌塵 18. 周春龍

司法里寢室里長 丁鴻才

19. 空 20. 金麗生 21. 鮑可均 22. 丁鴻才

考試里寢室里長 李學定

24. 史順香 25. 張懷仁 26. 李學定 27. 嚴乘淳 28. 是文熙

建設里自修室里長 朱 逸

34. 周學中 35. 陳侯基 36. 顧鴻曦 37. 陳玉麒 38. 朱 逸

教育里 里長 周 儂

40. 朱漢生 41. 周 儂 42. 丁元楷 43. 張道南 44. 丁鴻才

平等里 里長 周學中

46. 雷 雙 47. 蔣文才 48. 周學中

修業里寢室里長 宋林生

1. 宋林生 張學廣 2. 臧筱寶 馬秀珍 3. 楊志文 沙 瑛 4. 薛和玉 沈希良

修業里自修室里長 許婉珍

1. 許婉珍 王曉雲 2. 朱國英 楊毓英

學生自治會概況

## 第二屆學生自治會各研究會職員姓名

### 黨義研究會

常務 朱寶藩 文書 范崇賢 事務 顧和聲 編輯 宋學濂 吳常銘 王輔國 汪紀陸 朱寶藩  
會員 二十八人

### 國文研究會

常務 陳企功 文書 宋學濂 事務 周漢軍 編輯 梅誠 謝泌 顧和聲 劉樹基 項志遜 謝夢石 陳壽芝 王宗書 吉治安  
會員 徐若增 何善莪 薛玉豔 八十五人

### 英文研究會

常務 吳楨 文書 孫炎初 徐榮華 事務 高自元 編輯 王叔琦 呂家鴻 馮新善  
會員 七十四人

### 物理研究會

常務 張煌 文書兼事務 夏伯雨 編輯 沈仁湘 董大勤 汪盛年 潘絳年 陳振威  
會員 五十四人

化學研究會

常務 董大勳 夏伯南 文書 張兆梁

事務 倪秀範 編輯 夏伯南 管義懷 董大勳 湯思孝

會員 一百零二人

生物研究會

常務 曹德俊 文書 孫宗懋 事務 李允泰

編輯組幹事 呂家鴻 金詩良 孫如淮 朱金元

實驗組幹事 華國楨 王挺琦 戴粹保 莫根生

採集組幹事 陸希齡 熊德邵 黃率誠 周德新

會員 七十人

日本研究會

常務 孫炎初 文書 周寶森 事務 黃同禾

編輯 稻振飛 史定生 朱連生 周志瑞 許乃文 莊鑑林

會員 二十三人

國際研究會

常務 錢烈 文書 俞珩 事務 張同和

編輯 鄧達章 王歧堯 范迪鈺 黃同禾 范渭南 周庠

會員 四十五人

學生自治會概況

學生自治會概況

史地研究會

常務 胡訓謨 文書 劉柏齡 事務 汪紀陸

編輯 張紹祖 俞復 姚德馨 劉子亞

會員 七十三人

算學研究會

專務 王烈 文書 倪秀範 事務 沈仁湘

編輯 顧仲謙 李保津 錢小鶴 蔣文才

會員 一百零八人

演說研究會

常務 張紹祖 文書 劉柏齡 事務 李允泰 錢烈 交際 蕭祐

會員 二十三人

教育研究會

常務 朱兆莘 文書 張兆梁 事務 張治祖 衛壽鳴 交際 盛祥麟 編輯 宋廷采 傅林虎

蔣生榮 周邦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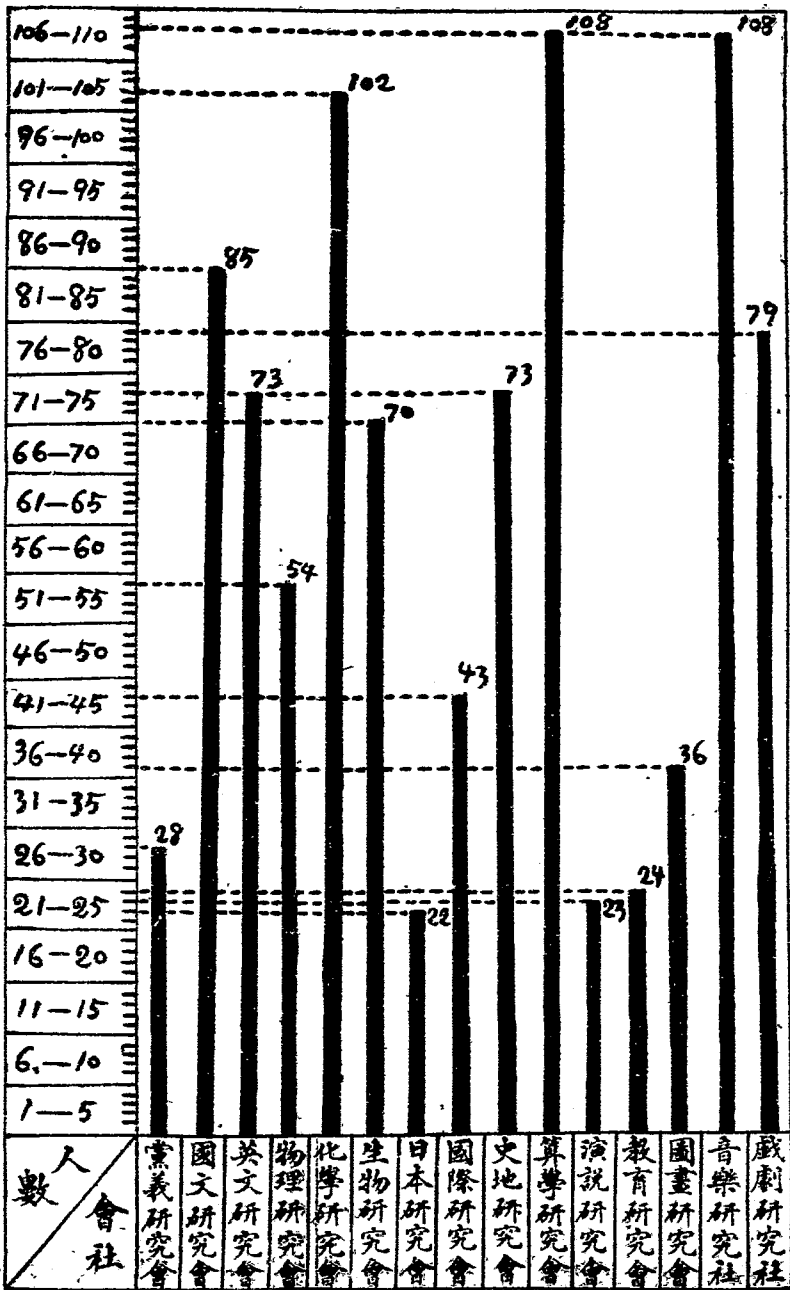
會員 二十四人

圖畫研究會

常務 楊菊元 文書 朱鎮元 章菊生 事務 鄒坤載

會員 三十六人

第三屆學生自治會各研究會社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音樂研究社

常務 鄒坤載 文書 張兆梁 事務 黃恩長 交際 潘絳年 編輯 蔣耀 朱鎮元 邱傳訓  
會員 一百零八人

戲劇研究社

常務 毛 堃 文書 馮 煥 事務 楊菊元  
話劇組組長 張懷勤 京劇組組長 潘絳年  
編輯 徐其民 項志遜 邱傳訓 庶務 陸亞雄 葉耕畬、沈同生 黃恩長 鄒坤載  
會員 七十九人

### 文書股工作計劃大綱

本股因根據學生自治會幹事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專任辦理關於學生自治會一切文書印信保管收發撰擬  
繕校統計及紀錄等事宜故無訂定工作計劃之必要

### 事務股工作計劃大綱

本股因根據學生自治會幹事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專任辦理關於學生自治會一切會計庶務交際等事宜故  
無訂定工作計劃之必要茲將本股訂定本會預算表公佈如左：

學生自治會概況

學生自治會經濟預算表

收 入			要 摘	出 支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299	5	2	會 員 繳 費			
63	0	0	上 屆 結 存			
			學 術 股 項 下	200	0	0
			衛 生 股 項 下	10	0	0
			游 藝 股 項 下	35	0	0
			消 費 合 作 社 基 金	70	0	0
			印 刷 費	30	0	0
			幹 事 會 行 政 費	39	5	2
			支 出 總 計	302	5	2
362	5	2	總 結	362	5	2

## 學術股工作計畫大綱

本股爲求督促各研究會努力工作切實培養同學研究學術之興趣起見特於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股務會議中討論進行方針茲根據該次議決案擬訂工作計劃如下：(A)審查各研究會之工作狀況(1)辦法分發工作報告表令各研究會填具呈報以資審核(2)獎勵成績優良之研究會於學期結束時由本股給予名譽獎勵(3)徵集某研究會如無成績由股務會議議決提請幹事會改組或解散之(B)舉行各研究會會員作品競賽會(1)時期十一月半至十二月半(2)獎勵凡優良作品之作者由本股給予獎勵(C)舉行學術成績展覽會時期在競賽會後(D)出版學術彙刊(1)徵稿即日起徵集稿件(2)時間暫緩規定(E)聘請各研究會之指導員(F)支配各研究會之經費提請幹事會核准(G)審核各研究會之工作計劃(H)計劃本股經濟預算

### 黨義研究會工作計劃

(一)本會爲便于研究起見採用中心週制定三星期爲一單元分別研究(二)本會儘量至本校圖書館收集關於本會需用之書籍分成適合各單元之數類供會員之精讀研究(三)本會設法敦請專家名人演講每三星期演講一次以爲研究之助(四)本會在每一單元之末各會員應將研究所得供之刊物如壁報之類是(五)本會在本學期內放假校刊發行專號一次(六)本會在可能範圍內請指導員領往各處實地觀察以補書本之不足

### 國文研究會工作計劃

本研究會爲進行迅速計暫定工作計劃如下：(一)問題研究……本會注重會員各個的研究如遇特殊問題須經

學生自治會概況



全部力量加以研究者則印發講義以便集中各個注意而收宏效(二)壁報……會員間如有研究結果值得介紹於大眾者則在壁報發表之壁報每隔十日出一大預定本學期須出十期(三)專號……壁報上如有較有價值之作品得設法出專號一二期(四)講演……本會預定本學期須有名人講演三次(五)文藝競賽……本會為提高會員研究興趣起見擬舉行文藝競賽一次

### 教育研究會工作計劃

(一)本會分三組進行工作會員應自由認定一組或二組努力研究：(1)社會調查組(2)教材研究組(3)教育心理組(四)繼續出版壁報本學期預定出三期如事實上可能再出一二次專號(三)參觀本埠各教育機關一二次(四)定期舉行本校附設民衆夜校教育測驗(五)聘請對於教育有研究者及本會指導員演講至少三四次(六)本會工作除按照計劃大綱外幹事會得隨時規定

### 數學研究會工作計劃

(一)出壁報會商物理化學兩研究會自下星期起共同出版(二)印發各大學今年入學試題(三)敦請指導員演講(四)舉行論文懸賞(五)分發習題會員務須切實練習細則如下：(1)習題每三週分發一次(2)練習簿由本會供給(3)簿本每于發習題後二週彙交幹事會審查凡有二次無故不交審查者得開除會員資格并追回練習簿(4)成績優良者結束時得酌予獎勵

### 生物研究會工作計劃

## 總說

本會本學期之工作：(一)注重研究工作。(二)準備于卅週紀念會時舉行大規模展覽會工作為鵠的準此擬定工作大綱呈請核准以便按步進行外尚有：一、請名人蒞會講演，二、舉行展覽會一次以提高研究興趣為宗旨，三、舉行論文競賽一次(呈請自治會給獎)，四、養成觀察和培養活物的能力，四項要做的。

## 編輯組工作計劃

我們預定的計劃，是這樣的：(一)充實內容：我們看見有許多的研究會——生物學研究會亦在內——竟是為了出版，敷衍了擴充篇幅，專對於「量」的方面攷究，而忽略了「質」的實在，結果內容的空虛，幾無價值可言。本學期我們無論如何要力除前弊，我們不希望「量」的多，而希望「質」的有價值。根據這一點，我們是希望專稿的諸君注意，同時希望惠稿的諸君在出版的前一週，將稿惠至本組，以便給我們指導的先生，加以審查。(二)出版期數：本學期我們預計工作的時間，大約有十四週。依照半月刊的次數計算，約有七期的可能；不過我們要考究內容的充實，所以現在是決定出六期，每月朔望出版。(三)稿件來源：稿件來源，當然要靠投稿人的踴躍，本學期我們生物學研究會的會員是特別的多，再加之非會員的投稿，在思想中稿件是不致有什麼的缺乏，不過我們為防備稿件的缺乏，為促進研究的效能起見，我們對於本會另外兩組——實驗組，採集組——的投稿，不得有所約定，就是每期內要請實驗組擔任至少一版，要請採集組擔任至少半版，關於這一點，本組對於實驗組，採集組，並不是有所為難，有所勉強，實在是為着我們研究工作有成效，同時本組也希望這兩組規定工作給我們做，這樣可以互相勉勵，互相促進效能的增加。除了這個約定外，我們還計劃將全會的會員，投稿的工作分配一下，就是每期內，專門要請幾位會員担任稿件。這樣，本研究會的會員各各皆有投稿的練習，而另一方面稿件是無論如何不致缺乏之，而對於「

## 學生自治會概況

量」和「質」兩方面亦可同時顧到。(四)刊物種類：刊物類大致有：A、論著。B、研究報告。C、翻譯。(若原文淺顯的，就是直接介紹出來，給我們讀原文的練習。)D、筆記。E、演講記錄。F、新書介紹。G、雜俎。望投稿諸君，有關於以上種類的文字或其他一切所關生物學文字，請盡量惠來，無任歡迎。(五)獎勵辦法：為惠稿諸君的鼓勵，本組特制定數種獎勵，就是登載的稿件，由指導員評定斟酌獎勵。獎勵大致分(一)齊券，(二)年刊，(三)名譽獎勵，(四)除以上三者外，尤有更好成績者，由本會請自治會獎特賞。▼以上數點，可以說我們編輯的工作計劃，也是我們工作目標，至于計劃與否實行，能否見諸事實，全在乎我們生物學研究會會員的努力了！

採集組工作計劃

(甲)本表說明：(1)本預定表之造成，先由本會第一次大會擬定原則，由採集組組務會議詳細擬定，經幹事會通過訂定之。(2)本預定表中所指定採集之日期，如遇陰雨不能工作時，則與實驗組對調工作。(3)本預定表中所預定採集之地點，臨時因氣候及時間關係，再行決定。(4)本預定表分七期工作(每二週為一期)。惟因冬日不宜採集，故十一月及十二月之採集工作，與實驗組商定以一部份提早於十月中工作之。(5)本預定表列入調查全校秋冬之植物及昆蟲一項，由於實驗組之請求援助，故會同實驗組工作之。(6)校內調查一項，分期分區舉行之，將所調查之植物，可設法標誌者，分類標誌之。(7)本預定表自訂定日起實行，至本年底截止。(乙)工作預定：(1)採集日期之預定：(a)十二月二日。(b)十月九日。(c)十月十六日。(d)十月三十日。(e)十一月十三日。(f)十一月二十七日。(g)十二月十一日。(2)採集地點之預定：(a)鄧尉山。(b)天平山。(c)靈巖山。(d)橫山。(e)獅子山。(f)虎邱。(g)南苑一帶。(h)植園一帶。(3)長途採集之預定：(a)地點以光福鄧尉山為範圍(b)日期儘十月內為限。

(4)校內調查之預定。(a)本校秋冬季昆蟲之調查。(b)本校栽培及野生植物類之調查。

#### 實驗組工作計劃

(甲)說明：(1)本計劃之產生經過：本計劃由本學期第一次生物學研究會全體大會時提出，經實驗組擬定草案，交幹事會通過。(2)本計劃分五綱，共分七期(每二週為一期)工作之。第一期實驗事項，已由本會指導員擬定，第二，三，四，五，六，七期因時令關係，以後另定之。(乙)計劃：(1)實驗：見第一期實驗事項(另表附上)。第一期不及實驗之事項得於第二，三，四，五，六，七期中實驗之：(2)調查：(a)本校淡水產生物之調查。(b)本校秋冬季昆蟲之調查。(c)本校栽培及野生植物種類之調查。(b, c二項會同採集組共同舉行)。(3)製作：(a)顯微鏡切片標本製作法(動植物組織之標本)。(b)植物臘葉製作。(c)昆蟲展翅法。(d)鳥類剝製法。(e)骨骼標本之製作。(f)解體標本之製作。(g)注射標本之製作。(4)圖表：(a)圖：各器官之組織圖。(b)表：植物物分類表等。(5)實驗報告：在實驗時所有報告，須在半月刊上發表，或在開大會時宣讀。

#### 生物學研究會實驗組第一期實驗事項

(1)原生動物顯微鏡的考查。(2)蟋蟀之研究。(3)蚊之形態及發生。(4)蠅之形態及發生。(5)蟬之形態及發生。(6)顯微鏡切片標本製作法：a.植物組織：根，莖，葉，花粉，子房，種子。b.動物組織：皮膚，肌肉，內臟各種軟骨，硬骨。(7)植物臘葉製作法。(8)昆蟲展翅法。(9)鳥類剝製法。(10)骨骼標本製作法。(11)解體標本製作法。(12)注射標本製作法。(13)本校植物分類研究。(14)本校淡水產生物之調查研究：a.動物：魚，蝦，水螅等。b.植物：菌，藻，水藻，水草等。(15)植物形態學的研究：器

管之模式及圖表之製作。實驗解剖(蒲公英, 菌, 菊等等)。(16)植物分類學的研究: a.本校栽培及野生植物種類之調查(春夏秋冬) b.記載寫生。c.分類法則及檢查方法。(17)高等動物之形態研究: a.昆蟲類之口器, 複眼, 翅脈及節肢。b.脊椎動物之解剖研究(魚, 蛙, 蜥, 蛇, 龜, 鳥, 兔或尤等)。(18)標本採製法: 動物及植物。(19)顯微鏡使用及觀察法(細胞, 細菌, 原虫)。(20)植物形態之解剖及寫生(種子, 孢子, 苔蘚, 菌藻)。(21)動物形態之解剖及寫生(蝗, 蝶, 蝦, 虫蟹等外形)。(22)標本採製法 a.植物莊製法。b.昆蟲標本採製法。(每問題至少以兩人為一組)。

### 物理研究會工作計劃

(1)壁報 本會聯同化學研究會每半月刊出壁報一次。(2)參觀工廠 本會本學期預定下列地點參觀。a.蘇州電氣廠。b.省立農具製造所。電報局。d.電話局。e.蘇輪紗廠。f.其他。(3)搜集大學入學試題 本會搜集各大學物理學入學試題俾會員研究。(4)問題答覆 本會特設問答欄如同學中有關於物理學之疑難問題由本會設法解答。(5)敦請校外物理專家及本會指導員演講。(6)本會本學期舉行物理徵文競賽一次。

### 化學研究會工作計劃

一、實驗:校內原有應用分析化學機械供本會會員實驗之用二、參觀:本學期擬參觀鴻生火柴廠及華成紙版廠三、壁刊:與物理研究會合刊并建議數學研究會合組數理化半月刊四、演講:敦請指導員演講五、會員學術演講:會員須以一週內研究所得每星期舉行一次輪值演講及紀錄

## 史地研究會工作計劃

(一)本會分三組進行工作每會員可自由認定一組：每組舉組長二人或三人。(a)社會調查組：凡認定本組的會員以調查所得每二星期作一報告由本組組長負責督促而實行之本組會員可把自己鄉土歷史或風俗等作有系統的敘述(b)圖表製作組：本組可分兩系：(一)歷史圖表製作系：製作關於歷史方面的圖表材料可由指導員指導或自己創作(二)地理圖表製作系：製作中外政治區域地理圖表自然區域地理圖表以及氣候物產之統計表(c)書報閱讀組：本組分成三系：(一)壁報系：由本會編輯員担任材料暫定申報一種(二)報章閱讀系：材料為校中所有各報(三)閱讀系：專心閱讀關於史地的書籍(二)由剪報工作所得史地材料若認為有價值者繕印後分發本會會員(三)續出壁報規定共出八期若可能再出一二次專號(四)定閱一二種關於史地的雜誌現定史地雜誌一份(五)聘請名人或本會指導員講演至少四五次(六)定期舉行史地常識測驗(七)舉行論文競賽

## 圖畫研究會工作計劃

(一)每月舉行圖畫競賽一次本學期至少舉行三次每次取三名加以獎勵(競賽規程另訂)(二)每兩星期舉行常會一次屆時各會員須將兩週內所有之作品彙交本會俾全體會員共同鑑賞並請本會指導員批評(三)每兩星期各會員須交畫兩幅有一次不交者由本會用書面警告連續兩次不交者除名(四)每兩週舉行室內寫生一次(平時自願練習者亦得開放畫室但該練習者須負保管畫室之全責)(五)每兩週舉行室外寫生一次(天雨改室內寫生)並請本會指導員隨時指教(六)工作日程訂定如次：第一次——第五週日曜——即十月二日，第二

學生自治會概況

次——第七週日曜——即十月十六日，第三次——第九週日曜——即十月三十日，第四次——第十一週日曜——即十一月十三日，第五次——第十三週日曜——即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第十五週日曜——即十二月十一日，第七次——第十七週日曜——即十二月二十五日

### 日本研究會工作計劃

(一)常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討論會務(二)討論——常會時除討論會務外得由會員提出問題共同討論(三)講演——聘請指導員本校教員或校外名人蒞會演講(四)編輯——每半月出半月刊一次若必要時得出增刊或特刊(五)競賽——由幹事會議決舉行

### 演說研究會工作計劃

(一)每週日曜日開練習會一次會員輪流參加演說并由指導員及各會員發表意見(二)每兩週開研究會一次(甲)討論演講技術(乙)請指導員演講『演說技術』(丙)請專家作示範演講(丁)開國語留聲機片(三)印發著名演說辭及關於演說技術之參考材料(四)舉行辯論會一次(五)舉行全校公開演說競賽會一次

### 英文研究會工作計劃

(一)常會——每一星期召集一次討論會務培養集會能力(二)演講——每次常會除討論會務外並聘請本校教員講述(三)練習——每次常會由會員輪流登壇演講或會話(四)編輯——按月出版月刊必要時得出特刊

### 國際研究會工作計劃

- (一) 研究方法：A 將國內情形擬成若干問題每問題為研究之中心原則以問題之大小而定時間之長短 B 每問題在規定時間內除各會員從事書報之討論外請校外關於國際有研究者臨本會講演 C 每問題在規定時間之末開討論大會一次除各會員將研究之心得書面或口頭報告外見有奇疑各會員詳細討論之再由指導員歸納結論 (二) 報告方法：A 口頭——在大會向各會員直接報告 B 書面——1. 在大會時直接報告 2. 由壁報揭曉 (三) 壁報：A 壁報預定四期 B 材料除中心問題報告外各會員有關國際情形之心得亦得在壁報發表

## 學生自治會衛生股計劃大綱

- 本股之工作，並不能確定，隨時因會員之須行及氣候之關係而產生之，其可以確定者分別列之如下：
- (1) 舉行全校體格檢查：

- a. 辦法：會同學校當局辦理，請校醫分級逐日檢查之。
- b. 時期：儘十月前完全辦完。
- c. 目的：請校醫詳細檢查各會員之體格及各會員之調查報告後，將其中體格最不佳者，設法補救之。

- (2) 舉行全校清潔運動：

- a. 辦法：會同學校訓務處及事務處辦理。屆時停課半日，充分舉行之，並分別用表格調查之。
- b. 時期：在校中規定之衛生週內(十月二十日前)
- c. 獎勵：調查後，依成績之良好與否，分別獎勵或警告之。

學生自治會概況



學生自治會概況

八二

(3) 督促清潔膳廳及廚房：

a. 辦法：會員各區膳食委員辦理，命廚司切實工作。

b. 時期：廚房每月至少大掃除一次，膳廳每半月一次，日期臨時規定之。

(4) 預防社會流行病：

會同學校訓務處事務處及校醫辦理之，如發生流行病，請校醫公布預防法，或治療法，其他如門前之小販，會同校中訓務處驅逐之。

(5) 徵求衛生意見：發通告各股員，切實注意各方衛生事宜，並設法徵求請各會員對於衛生之意見。

附錄整潔檢查標準如次：

(甲) 寢室整潔標準

(一) 牀位對稱否

(二) 蚊帳懸掛勻整否

(三) 被褥摺疊整齊否

(四) 床外放置箱籠否

(五) 衣服雜物不亂堆置否

(六) 地板窗戶玻璃洗擦乾淨否

(七) 室內發現違禁物品否

(乙) 自修室整潔標準

(一) 書桌移動否

- (二) 書籍文具放置整齊否
- (三) 地板窗戶玻璃洗擦乾淨否
- (四) 電燈罩上灰塵拭拂光潔否
- (五) 室內發現無關課業雜物否

## 學生自治會體育股工作計劃

- 一、各項球隊田徑賽隊及國技兵乒等隊規定在九月十五號以前一律組織成立
- 二、籃球隊除日常自動練習外須向本城各中校籃球隊作友誼比賽參加全蘇錦標賽並預定十月底出征無錫一次
- 三、足球隊每星期內除練習兩次外須向本城各中校足球隊作友誼比賽參加全蘇錦標賽並預定十月底出征常州無錫一次
- 四、排球隊定於十月中旬舉行區際比賽一次
- 五、網球隊定於九月底起舉行單打比賽一次
- 六、田徑賽隊除每日早晨六時至六時半練習外並定十月中旬舉行全校運動大會
- 七、兵乒隊舉行全校兵乒錦標賽一次參加全縣兵乒錦標賽
- 八、國技隊除每日上午六時廿分至七時下午四時至六時練習外並定於運動會時參加表現
- 九、出體育壁報二次

學生自治會概況

## 自治會游藝股工作計劃大綱

- (一) 本股為培養及增高各會員欣賞及練習音樂及戲劇計組織音樂及戲劇社
- (二) 本股為調劑各會員之生活計本學期至少看電影二次日期不能確定至有優良影片放映時由本股交涉包定
- (三) 在國歷年假中舉行游藝會一次以為音樂及戲劇社公開表演其成績及為本校三十週紀念游藝會之預備

### 戲劇研究社話劇組工作計劃

(一) 劇本之徵集：劇本之良否，于演劇關係至大，故本組決謹慎選擇，而選擇尤貴迅速，故本組決於十月七日前向社員徵集完竣，再經指導員及編輯之選擇，而決定採用。(二) 國語之練習：由以往之經驗，知本組社員對於國語有練習之必要，蓋劇本之排演，其對話需以純熟之國語出之。故擬定于每日課餘，指定時間練習，並借用本校留聲機國語片，供本組社員之規範，並請指導員蒞場指導，練習時期暫定兩星期，視成績如何而伸縮之。(三) 組員之練習：鑒于過去演劇，均為少數組員之工作，而多數組員苦無練習表演之機會，故本學期決定以普遍為原則，每人至少担任一角，如有特殊能力者，得多担任之。(四) 分組：分組之原則，擬由指導員決定分配，但于特別情形下，得酌量變通之。(五) 排演：將上述工作完成後，即開始排演，至于排演之次數，得視當時情形酌量伸縮之。

### 戲劇研究社京劇組工作計劃

(一) 先簽定各組員之腔調及程度——因凡加入者不一定都會唱各種調門的戲劇有的恐怕對於京劇的唱

法或許是一些沒有根基的，也有所以不得不預先就簽定各組員的腔調及程度預在開練習時分別之而利進行。

(二) 鑑定腔調爲三部(1)生部(2)旦部(3)淨部以上三部各組員可依其性近者定之。(三) 指導員之聘請——本來預定請個專門技師教授但事實所不能(因經費之不能解決)今得組員之公意暫請本校教師中精於此技者指導外在必要時得請專門技師教導之。(四) 練習之綱要——(1) 平時訓練——(A) 獨唱練習(B) 口音練習(C) 動作練習以上各種練習在教導者暇時隨時請教之外可由組員已會者共同研究之並得以留聲機唱片上學習之。(2) 指定訓練——會串。(五) 練習之方法——選擇劇本宜簡劇中人數暫請指導員選定然後再選擇聲帶宏亮者練習劇中唱部使之純熟後再習劇中說白及動作等假使本校指導員不能者或有疑難者是時祇請專門教師臨場指導。(此預計將來公演者)(六) 考查成績——各組須能在本學期學會京曲至少二只在本組組員大會上演唱但預備公開表演之組員可免。(七) 其他——(D) 每星期至少發京曲譜一張以資學習。(2) 練習地點尚未規定擬向事務處關設一所須在清靜之處爲佳。(3) 練習時間——每週規定二次於來復三六下午四時——六時。(八) 本預定工作計劃在第五週起行之。

### 音樂研究社工作計劃

(一) 分組組會：本社因本學期社員激增樂器不多練習時勢難分配且開放時設無完善之組織不僅樂器易於損壞秩序亦難能良好成績亦不問可知矣茲經幹事會決議分爲五組各組互推組長一人掌理各該組日常事務

1. 口琴組，2. 京曲組，3. 合奏組，4. 崑曲組，5. 基本練習組。(二) 成績考查：A、口琴組：本學期至熟習歌曲二只，B、京曲組：本學期至熟習歌曲三只，C、崑曲組：本學期至熟習歌曲六只，D、合奏組：本學期至熟四只習歌曲四只以上，E、基本練習組：至少能奏簡曲調二只。(三) 編輯壁刊：本學期至少出

學生自治會概況

版兩次第一次在雙十節前(四)印發曲譜：每星期至少印發二曲(五)印發樂理及樂器奏法(六)練習時間：每日下午六時二十分至七時但星期六則改在六時二十分至八時開留聲器一次星期日停止(七)公開表演：本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公開表演日期另佈望社員努力練習(八)練習開始自第四週星期一起開始練習

## 自治會第二屆幹事會大事記

工作第一週

九月四日起至十一日止

星期三 訓務處將各級組自治會代表膳食委員級會幹事全體選出

星期四 南區北區膳務自理會正式成立

星期五 前常務召開代表大會並產生新幹事

同日開第一次幹事會分配職務並定於第三週星期一召開全體會員大會同時並舉行代表幹事就職禮

工作第二週

九月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

星期一 開第二次幹事會重要議案有二

(一)各研究會社限下星期三前一律成立

(二)各股擬定工作計劃送交本會審核

星期二 開始徵求會員大會提案

星期三 東區膳務自理會成立

同日體育股開股務會議

各研究會社開始組織

星期四

本會常務出席縣黨部開九一八宣傳籌備會同日開幹事會臨時會討論九一八宣傳事宜並定於是日舉行校內募捐

星期五

籌備九一八宣傳事宜

星期六

會員大會提案截止

同日開第三次幹事會審查會員大會提案

審查結果：(1)交幹事會辦理聞大會報告者凡七案

(2)提交大會討論者凡五案

(3)不合規定而被撤消者凡二案

以上由幹事會建議大會討論者凡三案

星期日

九一八宣傳隊組織成立下午出發宣傳

同日並舉行校內師生校工募捐援助東北義勇軍

同日上午縣黨部召集各團體代表行紀念式本會常務出席參加

工作第三週

星期一

上午紀念週後舉行本會代表幹事就職禮禮成開全體會員大會重要議案有

(1)請求學校設無線電收音機

(2)各股各研究會社須擬定工作計劃

學生自治會概況

學生自治會概況

八八

(3) 創辦消費合作社以會員自理為原則

(4) 請求學校當局多請名人講演

(5) 增訂會章

星期二 執行議案並請求學校照辦

星期三 各研究會社已完全組成

星期四 學術股開第一次股務會議

星期五 各研究會開始工作

星期六 開第四次幹事會議審查本會經濟分配及各研究會社經濟預算

工作第四週 九月廿六日起至十月二日止

星期一 公布級會組織條例

星期二 體育股會同體育處公布級際網球比賽日程

星期三 網球開始比賽

公布援助東北義勇軍捐款總結果如后

教職員 大洋八十五元五角

同學 大洋五十四元 小洋五百七十角

銅元六百三十六枚

校工 大洋一元五角

小洋十四角

銅元二百三十六枚

共計大洋一百四十三元三角

小洋五百八十四角

銅元八百七十三枚

星期四

開第二次代表大會重要案件有：

(1)修正代表會組織條例及彈劾條例等等

(2)籌備消費合作社並推定籌備委員

(3)組織經濟審查委員會

星期五

消費合作社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星期六

遊藝股向青年會接洽電影片為科學怪人是晚全體同學往觀

星期日

幹事會開第五次常會修正各股及各研究會社組織條例並審核各股會社工作大綱

工作第五週

十月三日起至十月九日止

星期一

各研究會社開始有壁報

星期二

向青年會彙解九一八募得之捐款

星期三

各研究會社開始有參觀實習等工作

星期四

衛生股會同校方請校醫自本日起檢查會員體格

星期五

各研究會社開始請校外導師學術演講

星期六

各級組開始有壁報

學生自治會概況



學生自治會概況

九〇

工作第六週 十月十日起至十六日止

星期一 經濟審查委員會組織成立

星期二 衛生股開股務會議決定於星期四舉行清潔運動

星期三 消費合作社開第二次籌備會議

星期四 衛生股舉行全校清潔運動

星期五 檢查體格完竣

星期六 衛生股公布清潔運動優勝者

星期日 開第六次幹事會常會重要議案有：

(1) 出版學術彙刊

(2) 請求學校聘請國劇導師

(3) 請求學校當局定本屆運動會在本部舉行

工作第七週 十月十七日起至十月廿三日止

星期一 經濟審查會開始審查各股各研究會社經濟

星期二 消費合作社開第三次籌備會議

星期三 消費合作社籌備完竣

星期四 消費合作社開成立大會選舉董事

星期五 學術股開始搜集各屆各社會稿件備印學術彙刊

星期六 幹事會開第七次常會核准消費合作社章程聘請該社名譽董事及指導

星期日 消費合作社開董事會聘請經理收支員並定於星期四開始營業

工作第八週 自十月廿四起至十月卅日止

星期一 清潔運動優勝給獎同日學術股開第二次股務會議

星期二 消費合作社向各商店購置貨品

星期三 消費合作社布置完竣定明日開幕

星期四 消費合作社行開幕禮並大減價一天

星期五 消費合作社第二天營業成績甚佳並向各商店添購貨物

星期六 本日為運動會消費合作社設臨時推銷處於場角下午董事會開臨時會

星期日 本日續開運動會合作社營業仍在臨時推銷處下午董事會攝影

工作第九週 自十月卅一日起至十一月六日止

星期一 本校上午停課休息消費合作社稽核二日來營業總數

星期二 籃球隊與東吳作愛國賽(獎金助東北義勇軍)

星期三 本會接吳縣城廂區保衛團委託作保衛宣傳

星期四 組織城廂區保衛宣傳隊

星期五 城廂區保衛團宣傳隊出發宣傳

星期六 經濟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完竣

星期日 幹事會開第八次常會決定運動會錦標獎並向代表會提議募捐援助東北義勇軍

工作第十週 自十一月七日起至十三日止

學生自治會概況

早期一 開第三次代表會決議由本會發起於最近星期日舉行全蘇中等以上學校竹筒募捐并於年假中舉行遊藝募捐並決定學術彙刊經費之來源等

早期二 本會幹事分頭向本城各中校學生自治會接洽聯合募捐援助東北義勇軍事  
同日所請求之無線電收音機規定時間正式開放

早期三 本會幹事向各中校學生自治會接洽完竣

早期四 開幹事會臨時會推定宋廷采蔡本源二君出席聯合募捐代表會  
體育股兵兵賽結束 同日代表會幹事會攝影紀念

早期五 本會召開全蘇聯合會募捐代表會地點在公園  
同日游藝股開股務會議決定陽歷元旦開遊藝大會

早期六 幹事會開第九次會議分配募捐地點張貼布告  
籌備募捐事宜並請求學校於明日停課

工作第十一週 十一月十四日至廿日

星期一 全體會員出發竹筒募捐  
同日晚上開幹事會臨時會決定明日開破竹筒  
召集各級長開破竹筒由校長訓育先生及縣中學生代表監破共得洋二百三十三元〇六分又普三  
春級捐助大洋十元

星期三 學術股開第三次股務會議

星期四 遊藝股開第三次股務會議

星期五 足籃球隊遠征常錫

星期六 遊藝股向大光明影院接洽定本日晚全體再看電影一次

星期日 幹事會開第十次常會決議遊藝募捐以參加學校太少作罷

工作第十二週 十一月廿一日起至廿七日止

星期一 開始整理各項章程備印專號

星期二 各校捐款陸續彙交本會

星期三 捐款中銅元銀角概向福興字號兌換銀元

星期四 製捐款清賬

星期五 遠征球隊返校一週中作比賽九次七勝兩平約蘇農萃成二校學生代表於明日來會審核捐款並討論善後處置

星期六 二校代表未至再電約明日下午來會會商

星期日 二校代表仍未來會

各項章則整理完竣

工作第十三週 自十一月起至十二月四日止

星期一 各研究會開始競賽

星期二 蘇農萃英二校代表迄未來校因由本會常務同文書前赴該二校會商募捐結束事宜並向蘇農成烈

萃英英華四校徵收聯合會會費

星期三 向青年會彙解捐款

學生自治會概況

學生自治會既況

九四

星期四 第二次彙解捐款

公布募捐清賬等

星期五 向各中校學生自治會報告捐款統計會費收支彙解詳情等等

同日遊藝股開第三次股務會議

星期六 編訂自治有組織概況

星期日 幹事會開第十一次常會

附註

(1)本會自成立之週起爲工作第一週

(2)大事記自十四週以後以急於付印不及刊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信仰三民  
主義，作  
黨治下忠  
實健全的  
公民。

本校校址一覽

區	城	地	址	電	話
第一院	總部	三元坊	二	七	二號
第二院	總部	三元坊	一	八	一五號
第三院	初中部	公園路	五	五	號
第四院	實驗小學	三元坊	二	六	〇號

每册酌收印資大洋一角

發行處 蘇州三元坊蘇州中學總部

承印者 蘇州觀前利蘇印書社

52  
4437  
7

BC  
39.29  
5